



仁港永胜

协助金融牌照申请及银行开户一站式服务



正直诚信
恪守信用

网址: www.CNJRP.com 手机: 15920002080 地址: 香港环球贸易广场86楼 852 92984213 (WhatsApp)

《香港海关贵金属及宝石经销商 (DPMS) 注册制度》

A类与B类注册 (牌照) 注册常见问题 (FAQ)

牌照名称: 香港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A类注册

服务商: 仁港永胜 (香港) 有限公司 | Rengangyongsheng (Hong Kong) Limited

本文由 仁港永胜 (香港) 有限公司 拟定, 并由 唐上永 (唐生 | Tang Shangyong) 业务经理提供专业讲解

- 点击这里可以下载 PDF 文件: [香港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A类注册服务费用详解](#)
- 点击这里可以下载 PDF 文件: 香港海关A类与B类注册 (牌照) 最全实务指南
- 点击这里可以下载 PDF 文件: 香港海关A类与B类注册 (牌照) 注册常见问题 (FAQ)
- 点击这里可以下载 PDF 文件: 关于仁港永胜

注: 本文模板、清单、Word/PDF 可编辑电子档, 可向仁港永胜唐生有偿索取 (用于监管递交与内部落地)。

适用对象

无论是新成立公司还是已存续企业, 只要在香港从事相关交易且金额达标, 均需注册。

仅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公司无需注册。

A类牌照适用于从事非现金交易且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超过**12万港元**的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

涵盖的贵金属和宝石包括: 金、银、铂金、铱、锇等贵金属; 钻石、红蓝宝石、玉石、珍珠 (无论天然与否) 及由其制成的珠宝或表等贵重产品。

若涉及现金交易或混合交易, 需申请B类牌照。

注: DPMS制度由香港海关执行, A/B类分类、门槛HKD120,000、费用、表格及B类AML义务等, 以海关DRS/指南及AMLO (Cap.615) 为准。

基本信息 (中文/英文补充完善)

中文名称 (制度/市场简称):

香港海关贵金属及宝石经销商 (DPMS) 注册制度 (A类注册 / B类注册)

英文名称:

Hong Kong Registration Regime for Dealers in Precious Metals and Stones (DPMS) — Category A / Category B Registration

监管机构:

香港海关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C&ED) DPMS监督/注册体系 (DRS)。

法律依据:

《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条例》(AMLO, Cap. 615) 及其附表2 (Schedule 2)。

DPMS注册 | A类与B类注册常见问题 (FAQ) Q1–Q400

(本文由仁港永胜唐生拟定讲解口径: “先定性是否触发, 再定类A/B, 再落地B类AML制度与留痕”)

A | 制度适用范围与门槛 (Q1–Q20)

Q1: 什么是DPMS注册制度? 为什么会有A类与B类?

A: DPMS注册制度是香港在AMLO (Cap.615) 下对“贵金属及宝石经销商”的监管安排, 由香港海关负责执行。制度用**交易金额门槛 HKD120,000 (含等值外币)** 及是否涉及“指明现金交易”来分流为A类/ B类:

- **A类**偏向“只做 \geq HKD120,000非现金交易”之注册；
- **B类**一旦涉及 \geq HKD120,000现金交易即纳入更严格的AML/CFT监管与持续义务。

Q2：DPMS制度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现在还存在过渡期吗？

A：制度自**2023年4月1日**起实施。过渡期属于制度初期安排（针对制度实施前已在营运者），现阶段新成立/新开展DPMS业务者一般应按现行规则在触发交易前完成相应注册。

Q3：什么活动会被视为“经营贵金属及宝石业务”(Dealing in PMS)？

A：海关指南下的DPMS相关活动覆盖面较广，通常包括：贸易/买卖、进口、出口、制造、精炼、对相关物品做增值加工、以及在这些活动中充当中介等（具体以海关DRS指南定义为准）。

Q4：哪些物品属于“贵金属、宝石、贵重产品、贵重资产支持工具”？

A：海关口径将受监管对象分为四大类：

- 1) 贵金属（如黄金、白银、铂金等）；
- 2) 宝石（如钻石、蓝宝石、红宝石、祖母绿、翡翠、珍珠等）；
- 3) 贵重产品（由贵金属/宝石构成、包含或附着的珠宝、手表等）；
- 4) 贵重资产支持工具（由上述资产支持的证书/工具，但不包括SFO下证券/衍生品等）。

Q5：HKD120,000门槛是按“单笔”还是“累计”？

A：对指明现金交易，海关明确可包括单次或多次看似有关联的操作而达致总值 \geq HKD120,000的情形（即“关联拆单”风险）。因此实务上应以“交易实质与关联性”管理，而不是机械按发票张数。

Q6：HKD120,000门槛只看港币吗？外币怎么处理？

A：门槛包含等值外币。实务上建议在SOP中明确：以交易当日汇率或公司会计政策确定等值HKD，并保留汇率来源与计算留痕。

Q7：门槛只看“收款”还是也看“付款”？

A：海关对“交易”的描述强调包括收取或作出付款（making or receiving a payment）。因此即便你是“买入”贵金属（对外付款），只要符合DPMS及金额门槛，也可能触发相应义务。

Q8：如果我所有交易都低于HKD120,000，是不是完全不需要注册？

A：一般而言，若你在业务过程中不会进行任何总值达或超过**HKD120,000**的交易，则不属于“指明交易/指明现金交易”触发范围，通常不需要A/B类注册。但要注意“关联交易”与“拆分交易”的实质判断，避免误判。

Q9：什么是“指明现金交易 (specified cash transaction)”？

A：在经营DPMS业务时，就某交易现金支付或收取总额达或超过**HKD120,000**（或等值外币），且该交易可为单次或通过多次看似有关联操作完成，即构成“指明现金交易”。此定义直接决定是否需要B类注册及触发B类AML义务。

Q10：现金的定义包括什么？支票算现金吗？银行转账算现金吗？

A：是否属于“现金交易”以海关/AMLO对cash的定义与解释为准。实务上通常“纸币/硬币”的现金最典型；支票、银行转账、FPS等一般被视为非现金支付工具，但在具体个案（例如第三方代付、现金存入再转账等）会产生监管关注点，建议在制度与交易留痕中清晰区分“资金路径”。

Q11：我在香港做珠宝零售，客人用银行卡刷卡买 \geq 12万，是A类还是B类？

A：如不涉及“现金收付”，而是通过银行卡/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完成 \geq HKD120,000交易，通常更接近**A类注册**逻辑；但若你同时存在 \geq HKD120,000现金交易可能性，则应按**B类**筹备。最终以你的交易模式与海关分类判断为准。

Q12：我既做批发也做零售，偶尔会收大额现金，这种情况怎么选类别？

A：只要在业务过程中存在 \geq HKD120,000现金交易，就会落入**B类**制度逻辑（因为B类的监管重点正是现金交易风险）。不建议用“很少发生”作为分类依据，应以“业务可发生的最高风险情形”来定类。

Q13：A类注册人能不能做现金交易？

A: A类注册的定位是“非现金≥门槛”的注册路径。实务上A类如进行现金交易，应特别小心避免触发“指明现金交易”(≥12万现金)，否则会落入应持B类注册的合规风险。

Q14：B类注册人做非现金≥12万交易也要受监管吗？

A: B类注册的核心监管触发在于指明现金交易及相关AML/CFT义务，但B类作为更高监管强度主体，在制度上也会被要求具备完整合规能力并受海关监督（包括年度申报等）。实务上建议对高价值非现金交易亦采用风险为本措施（RBA）与留痕，以防规避风险。

Q15：哪些主体形态可以申请DPMS注册？个人、合伙、公司都可以吗？

A: 可以。海关注册制度覆盖个人独资、合伙、法团等不同主体，但B类会涉及更严格的“适当人选（Fit & Proper）”审查对象范围（如董事、合伙人、最终拥有人等）。

Q16：哪些行业最容易“误触发”DPMS注册要求？

A: 高频包括：珠宝金行、名表店、金条/金币买卖、贵金属回收与冶炼、贵金属批发与贸易、珠宝展会摊位、跨境进出口商、代购与中介撮合等。误判点通常在于“拆单/关联付款”“代收代付”“现金存入再转账”等资金路径。

Q17：物流公司/快递公司运输贵金属算DPMS吗？

A: 海关资料提及：仅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提供物流服务并进出口相关物品者存在例外情形（需结合业务实质判断）。若物流公司同时参与买卖、代收代付、撮合或增值加工等，则可能被视为DPMS。建议按海关指南逐项对照。

Q18：非香港DPMS（Non-Hong Kong DPMS）来港做现金交易要怎么合规？

A: AMLO (Cap.615) 对“非香港贵金属及宝石经销商”有专门义务：如在香港从事指明现金交易，须向海关提交现金交易报告（cash transaction report）并满足时限要求（通常在交易完成后一天内或离港前，以较早者为准）。

Q19：DPMS注册是否等同“金融牌照”？能否对外宣传“持牌”？

A: DPMS是AMLO下的注册制度，与SFC/HKMA等金融牌照性质不同。对外宣传应准确使用“注册（registrant）/注册类别（Category A/B）”，避免误导或构成“自称注册人/声称授权”的法律风险。

Q20：公众如何查询某店是否为DPMS注册人？

A: 海关DRS/FAQ指向：公众可在海关维护的登记册/查询系统核查注册人信息（名称、类别、主要营业地点与分店等）。

B | A类注册（Q21–Q45）

Q21：A类注册适用于哪些典型商业模式？

A: 典型包括：以银行转账、刷卡、FPS等非现金方式为主的高价值珠宝/名表零售；批发贸易以对公转账结算；线上平台以非现金收款为主且单笔/累计可能≥HKD120,000，但基本不收取大额现金。

Q22：A类注册的核心申请要求有哪些？

A: 海关说明A类申请相对简化：一般需提交申请表、业务地点信息、通讯地址，以及声明业务为合法目的等；申请人通常需持有效商业登记证或小贩牌照等（视具体情形）。

Q23：A类注册用哪些表格？

A: 海关DRS列示A类常用表格包括：

- **Form 1A(BR)**: A类注册申请（持商业登记证）；
- **Form 1A(H)**: A类注册申请（特定情形如小贩牌照等）；
- **Form 5**: 新增分店/临时摊位的预先通知以取得分店证书。

Q24：A类注册费用是多少？是否有年费？

A: 海关DRS费用表：

- A类注册申请费：**HKD260**；
- A类年度费用（annual fee）：**HKD195**。

Q25：A类注册有效期多久？需要续期吗？

A：海关DRS说明：A类注册通常在注册人持续经营并按规定缴付年度费用的前提下持续有效（与B类“3年有效期”机制不同）。

Q26：A类注册人是否需要按附表2做CDD与记录保存？

A：制度重点为：B类在进行指明现金交易时须遵守AMLO附表2的CDD及记录保存。A类通常不因制度本身而触发同等强度义务，但仍应基于商业风险与其他法律（例如刑事/税务/制裁）建立基本合规与留痕。

Q27：A类注册人如果不小心收了≥12万现金会怎样？

A：一旦发生符合定义的“指明现金交易”，将落入需B类注册与履行相关义务的合规风险区。实务上可能涉及：未持B类而从事指明现金交易、监管调查、纪律处分甚至刑责风险。建议A类设立“现金收付上限与拦截机制”。

Q28：A类能否开分店或做展会临时摊位？

A：可以，但需按海关机制提前申领/取得分店证书。海关指南建议对新分店或临时摊位使用**Form 5**作预先通知，并预留处理时间。

Q29：A类是否需要在店内展示证书？线上经营怎么展示？

A：注册人需在相关场所显眼处展示注册证书；如通过网站/线上平台进行面对客户的交易安排，应按海关指南展示登记信息（注册名称、编号/QR等）并保持可供查验。

Q30：A类注册后信息变更要不要通知海关？

A：需要。海关指南要求注册人在某些变更发生后于规定时限内作通知（如营业地点、名称等）。逾期可能构成违法并引致罚款/纪律风险。

Q31：A类是否适合做“金条买卖/黄金回收”？

A：取决于收款方式与交易结构。黄金回收/金条买卖常出现大额现金结算及拆单，极易触发“指明现金交易”，多数情况下更应按B类筹备（并落地CDD/记录保存/制裁筛查等）。

Q32：A类申请被拒的常见原因有哪些？

A：常见包括：主体/场所信息不清晰、业务声明不完整、地址或分店资料与实际不一致、申请表填报缺失或未能提供所需证明文件等。建议先做DPMS iPASS自测并用“资料包结构”一次性齐备。

Q33：A类申请一般多久能批？

A：海关指南提供一般处理时长口径：在所需文件与资料齐备后，个案可在约定工作日内处理（具体视补件与核查而变）。建议按“补件=时间最大变量”管理。

Q34：A类注册是否需要做Fit & Proper测试？

A：Fit & Proper测试费用与机制主要适用于B类注册中对相关人员的审查。A类通常不以同样强度进行该测试，但仍需确保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背景不会触发监管疑虑。

Q35：A类是否需要提交年度申报（annual return）？

A：年度申报属于B类注册人的明确持续义务之一。A类以年度费用维持注册为主，但仍需遵守海关对注册人一般义务与变更通知要求。

Q36：A类注册人可否把DPMS注册当作“背书”去做融资或开银行户？

A：DPMS注册不是金融牌照。银行开户与业务合作更关注：资金流、交易对手、KYC/KYB、制裁风险、现金比例、税务合规等。A类在现金比例较低时相对有利，但仍需提供完整业务证明与资金路径解释。

Q37：A类对“线上商城卖珠宝”有什么特别注意？

A：重点在于：对外展示登记信息、交易记录留痕、退换货与退款路径可追踪、第三方支付对账、以及防止客户用“拆单+多账号”规避门槛。建议设置系统规则：单客户/关联订单累计预警。

Q38：A类可以做“代客采购/代卖”吗？

A：可以，但要清晰界定你在交易中是否属于“中介”角色、是否发生收付款、是否达到门槛；尤其代收代付、第三方付款最容易引发“实益拥有人/资金来源”的监管疑问。

Q39：A类是否需要建立内部合规手册？

A：即使A类不以附表2为核心监管对象，实务仍强烈建议建立最小合规底座：客户识别基本要求、现金上限、黑名单/制裁筛查、交易留痕、可疑交易内部上报机制等，以便应对银行/合作方尽调与海关抽查。

Q40：A类能否升级为B类？什么时候建议升级？

A：可以。只要业务发展导致可能发生 \geq HKD120,000现金交易，或你计划引入现金收付模式（如金条回购、回收业务），应尽快按B类准备与申请，避免“先做后补”带来刑责风险。

Q41：A类是否需要指定MLRO/合规负责人？

A：制度对MLRO/三道防线的硬性要求主要体现在B类AML/CFT落地。A类可按风险与规模决定，但建议至少指定负责人并形成岗位职责与审批链。

Q42：A类注册人是否受海关现场检查？

A：注册人均可能受监管关注与抽查。A类一般监管强度较B类低，但仍需能解释业务模式、证明合法经营与展示/通知等义务已履行。

Q43：A类注册人如果被发现有拆单规避现金门槛，会怎样？

A：若实际发生“看似关联”的现金交易累计 \geq 门槛，可能被视为已进行指明现金交易但未持B类注册，风险包括调查、纪律处分与刑责。建议在收银系统设置“现金累计拦截与强制升级流程”。

Q44：A类注册后停业/转让业务要怎么处理？

A：应按海关要求作停止经营/停止相关交易的通知（并处理展示、分店证书与登记资料更新）。实务上建议保留停业前后的交易记录、账册与对账文件，以应对后续查询。

Q45：A类最常见的合规“坑”是什么？

A：三大坑：

- 1) 误以为“只要不现金就永远安全”，但实际发生现金收付；
- 2) 分店/展会摊位未及时取得分店证书与展示；
- 3) 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

C | B类注册（Q46–Q75）

Q46：B类注册适用于哪些典型商业模式？

A：典型包括：金条买卖、黄金回收、珠宝/名表高价值现金零售、批发贸易中存在现金结算、展会现场大额现金成交、与境外客户进行大额现金交付等。B类的本质是：你会发生指明现金交易。

Q47：B类注册的费用结构是什么？

A：海关DRS费用表：

- B类注册申请费：**HKD1,970**；
- Fit & Proper测试费：每名受测试人员**HKD650**；
- 续期费：**HKD1,060**（并可能同样涉及每名受测试人员的费用）。

Q48：B类有效期多久？续期时间点怎么把控？

A：B类一般有效期3年。海关指南提示续期申请通常需在到期前**至少60天**提交（建议企业内部设立“到期前120天启动”机制，留足补件与人员变更时间）。

Q49：B类注册需要哪些表格？

A：以海关DRS/指南列示为准，通常包括：

- B类注册申请表；
- Fit & Proper相关表格（如Form 3A/3B等）；
- 业务与AML措施说明（海关提供proforma/模板）。

Q50：B类的Fit & Proper测试涵盖哪些人？

A: 海关指南对B类明确：

- 个人：申请人 + 最终拥有人；
- 合伙：各合伙人 + 最终拥有人；
- 公司：各董事 + 最终拥有人。

这意味着B类的股权穿透与控制人信息必须非常清晰。

Q51：Fit & Proper会重点看什么？

A: 核心是“适当人选”标准与诚信/能力风险：例如是否有相关定罪记录、是否涉及洗钱/欺诈/贪污等、是否有不良监管记录、是否能确保制度有效执行等。实务上建议提前做“背景自检+文件证据链”。

Q52：B类申请一定会面谈吗？面谈会问什么？

A: 海关指南载明会通知申请人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参加面谈并核对原件与付款记录。面谈常围绕：

- 你是否理解何为指明现金交易；
- 你的CDD如何做、谁负责、如何留痕；
- 你如何做制裁/恐怖分子名单筛查与PEP识别；
- 你如何保存记录5年；
- 你如何识别可疑交易并内部上报。

Q53：B类在什么情况下必须做CDD？

A: 当B类注册人进行任何总值达或超过HKD120,000的现金交易时，应按AMLO附表2要求进行CDD与记录保存等措施，以识别并缓释ML/TF风险。

Q54：B类CDD具体要做哪些动作？

A: 至少包括：

- 1) 识别并核实客户身份；
- 2) 识别并核实受益所有人（如客户为公司/代他人交易）；
- 3) 进行制裁/恐怖分子名单筛查；
- 4) 识别PEP并在高风险情形下做增强尽调（管理层审批、查明资金来源/财富来源等）；
- 5) 形成书面或系统留痕，便于追溯。

Q55：B类记录保存要求是什么？保存多久？

A: AMLO附表2对记录保存有明确要求；监管材料亦反复强调：客户识别与交易相关记录一般需保存**至少5年**（以交易完成或业务关系结束等节点起算，视情形适用）。

Q56：B类是否必须提交年度申报（annual return）？

A: 是。海关指南明确B类注册人须提交年度申报，提供上一历年的相关资料，并遵守海关规定时间与方式。建议把它纳入年度合规日历与董事会会合规汇报机制。

Q57：B类是否需要书面的AML制度文件？

A: 强烈建议且实务上几乎属于“必备”。海关与AMLO强调风险为本方法（RBA）、CDD、记录保存、培训、内部报告与可疑交易处理等。没有制度文件，面谈与审批通常难以通过。

Q58：B类需要做员工培训吗？

A: AML/CFT体系强调培训与持续能力建设。对B类而言，员工培训不仅是制度条文，更是海关现场问询时验证“能执行”的关键证据（培训记录、测验、签到、教材版本）。

Q59：B类对线上经营有什么额外要求？

A: 线上经营容易发生：匿名性更强、跨境支付更复杂、拆单更隐蔽。建议：

- 强制客户身份核验与地址/电话验证；

- 对同一客户/同一地址/同一设备的关联订单做累计预警；
- 支付通道对账与退款路径必须可追溯；
- 网站显眼展示注册信息。

Q60：B类对“第三方付款/代付款”怎么看？

A：这是DPMS高风险点：容易出现“名义客户与实际出资人不同”。建议将第三方付款设为“高风险触发器”：必须解释关系、识别并核实实益拥有人、记录资金来源证明，并进行增强尽调与管理层审批。

Q61：B类能否接受“分次现金付款”以规避门槛？

A：不建议且风险极高。海关对指明现金交易的定义明确涵盖“多次看似有关联的操作”达到门槛。拆分行为可能被视为规避监管并触发调查。

Q62：B类需要建立“可疑交易（STR）”机制吗？

A：AML体系要求对可疑交易保持敏感，并建立内部识别、上报与记录机制。是否最终提交STR需按法律与机构流程处理，但企业必须有“识别—升级—决策—留痕”的闭环。

Q63：B类如何处理“制裁/恐怖分子名单命中”？

A：应立即暂停/拒绝交易，并按相关法律与监管机制采取行动（包括向相关部门报告）。制度层面必须设置：名单筛查工具、命中处置SOP、升级审批与记录保存。

Q64：B类对PEP客户一定要拒绝吗？

A：不一定。PEP是高风险类别之一。做法是：识别PEP、进行增强尽调、管理层审批、持续监测与保留证明文件。若风险不可接受才拒绝。

Q65：B类对“现金来源证明（SoF）/财富来源（SoW）”需要做到什么程度？

A：没有统一模板，但在高风险或异常交易、PEP、第三方付款、跨境现金交付等情形，建议索取并留存可验证证据（工资单/银行流水/资产出售证明/公司财报等），并在内部记录评估逻辑。

Q66：B类如果新增董事/更换股东，需要重新做Fit & Proper吗？

A：涉及受测试人员范围变化时，通常需要按海关要求申报并可能触发相应审查/测试。建议把“董事/UBO变更”设为重大事项，提前规划时间与文件。

Q67：B类营业地点变更有什么后果？

A：营业地点属于关键登记信息。变更需在规定期限内通知海关，并确保新址满足展示、档案保存、客户接待与现金管理等要求。逾期通知可能构成违法。

Q68：B类能否在展会开临时摊位收大额现金？

A：可以，但风险更高。你应：

- 预先申领临时摊位/分店证书（Form 5机制）；
- 现场具备身份核验、名单筛查、现金收付控制与留痕工具；
- 交易完成后确保资料归档并纳入年度申报统计口径。

Q69：B类是否需要保存“交易影像/录音/监控”？

A：法律核心要求是CDD与记录保存；监控影像不是必然法定要求，但对现金交易场景、争议处理、反欺诈与后续证明非常有价值。建议在隐私合规前提下设置合理保存期限与调取授权。

Q70：B类如何证明“我已经做了CDD”？

A：关键是“可审计留痕”：

- 身份证件影印/扫描 + 核验记录；
- 实益拥有人声明与证明文件；
- 名单筛查截图/日志；
- 风险评级与审批记录；

- 交易单据、付款凭证、对账文件；
并形成“客户档案编号—交易编号—保存位置—保存期限”的台账。

Q71：B类是否必须使用电子筛查系统？

A：法规不一定强制指定工具，但你必须能有效识别制裁/恐怖分子名单与高风险客户。对业务量较大者，电子工具几乎是“合规可执行”的必要条件，且能形成日志证据。

Q72：B类申请失败最常见的原因是什么？

A：常见原因包括：

- 1) 股权/最终拥有人穿透不清；
- 2) 董事/UBO背景存在fit & proper风险点且解释不足；
- 3) AML制度与执行路径空泛（“只有模板没有流程”）；
- 4) 场所与实际营运安排不匹配；
- 5) 补件不及时或关键证据缺失。

Q73：B类获批后海关会如何监督？

A：方式包括：对年度申报的审核、对交易记录/制度执行的抽查、针对投诉或风险线索的跟进等。企业应以“随时可被检查”的标准建立档案与SOP。

Q74：B类能否把现金交易外包给第三方（如代收款）以降低监管？

A：不建议用外包规避监管。即使外包，作为注册人你仍须对交易合规负责，且外包会增加“第三方付款、资金路径不透明”的风险。应建立外包尽调、合同条款、审计权与持续监测机制。

Q75：B类最核心的“硬性合规闭环”是什么？

A：四件事缺一不可：

- 1) 明确“指明现金交易”识别规则（含关联拆单）；
- 2) CDD（身份核验、实益拥有人、名单筛查、PEP与增强尽调）；
- 3) 记录保存与可审计留痕（至少5年）；
- 4) 内部升级与可疑交易处理机制（含培训与管理层审批）。

D | 申请流程与资料包（Q76–Q95）

Q76：申请DPMS注册的标准步骤是什么？

A：建议按六步法：

- 1) 用DPMS iPASS自测（先判定是否需注册与类别）；
- 2) 确定交易边界（现金/非现金、门槛、关联规则）；
- 3) 按主体类型准备申请表与资料包；
- 4) 递交并处理补件/缴费；
- 5) (B类) 面谈与原件核验；
- 6) 获批后下载证书、完成展示、上线制度与台账。

Q77：海关是否提供自测工具？

A：有。海关提供**DPMS iPASS**用于自我评估是否需要注册、建议类别及准备度。

Q78：申请资料如何组织才最容易过审？

A：建议用“交付级文件夹结构”：

- 主体文件（BR/公司注册/章程/周年申报等）
- 场所文件（主址、分店、租约/占用证明）
- 控制人/董事/UBO穿透（股权结构图、SCR、身份证明）
- 业务说明（产品、客户、收款方式、现金流）
- (B类) AML制度包（CDD、筛查、记录保存、培训、STR等）

Q79：为什么“重要控制人登记册（SCR）”在B类特别关键？

A: 因为B类fit & proper覆盖董事与最终拥有人，SCR与股权结构图是海关核验“谁在控制公司/谁是最终拥有人”的关键证据。

Q80：分店/临时摊位的合规点有哪些？

A: 至少包括：

- 预先通知以取得分店证书（Form 5）；
- 分店显眼处展示证书；
- 分店同样执行现金门槛识别、CDD与留痕（B类）。

Q81：申请费用是否可退？

A: 海关FAQ提示：即使申请不获批，已缴付费用一般不退还。建议递交前做“缺口清单”与模拟面谈。

Q82：海关处理申请一般需要多久？

A: 海关指南提供一般处理时长口径（在资料齐备后按工作日计算），但实务上最大变量是补件轮次与fit & proper核查。建议按“补件清单一次到位”管理。

Q83：如果我没有实体店，只做线上交易，还需要提供哪些“场所资料”？

A: 仍需提供主要营业地点/通讯地址、记录保存地点、管理与执行人员安排；并确保网站显眼展示注册信息。海关关注你是否具备可被检查与可追溯的经营基础。

Q84：是否必须有香港公司才能注册DPMS？

A: 制度允许不同主体形态申请，但若你在香港经营，通常需有符合香港要求的商业登记/营运安排。非香港DPMS如来港做指明现金交易，还可能触发现金交易报告义务。

Q85：B类面谈需要带哪些原件？

A: 建议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董事/授权人）、公司注册文件原件/核证副本、BR、租约、股权结构证明、SCR、关键制度文件、样本客户档案、交易单据与付款记录样本等。面谈核心是验证“你真的能执行”。

Q86：什么情况会被要求补件？

A: 常见补件点：UBO穿透不足、董事/股东身份证明与地址证明不全、场所证明不充分、业务说明过于笼统、AML制度缺少执行细节或缺少记录/台账样例。

Q87：变更通知的时限与后果是什么？

A: 海关指南要求在特定变更发生后于规定期限内通知（常见为1个月内）。逾期可能构成违法并面临罚款及纪律风险。

Q88：如果我计划未来可能收大额现金，是否建议直接申请B类？

A: 若商业计划中存在≥HKD120,000现金交易的可能性，建议直接按B类筹备，避免未来升级时出现“先做后补”的风险窗口（尤其展会/回收业务）。

Q89：B类续期时是否还要做fit & proper？

A: 费用表显示续期也可能涉及对受测试人员的费用安排（HKD650/人）。实务上若人员无变化也应准备持续合规证据（年度申报、培训、抽查记录等）。

Q90：如果我在申请期间已经接到大额现金订单怎么办？

A: 在未获批B类前进行指明现金交易会产生重大合规风险。建议：

- 改为非现金收款（并保留资金路径证据）；或
- 延后交易至获批后；
同时内部做好客户沟通脚本与订单保留条款。

Q91：DPMS注册能否转让（卖牌）？

A: DPMS属于注册人资格与条件体系，不应简单理解为可自由转让的“资产”。若发生股权变更、董事变更、控制权变化，B类会触发fit & proper与变更通知等要求，需先做监管可行性评估。

Q92：股权结构是BVI/开曼控股会更难吗？

A: 离岸控股并非必然不可行，但审查重点在于：能否穿透到最终拥有人、是否能提供可信的身份证明/地址证明/控制权证据、资金来源解释与合规承诺。结构越复杂，资料越要“可验证”。

Q93：是否需要提供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A: 视个案与海关件要求而定。B类更关注现金交易规模、资金路径、内部控制与记录保存能力。建议准备管理账、银行流水、对账与现金管理制度作为支撑材料。

Q94：店铺合规与“现金管理制度”要写到多细？

A: 建议细到可执行：收银限额、现金入账、交接班、双人点钞、保险箱权限、异常交易升级、录像覆盖、当日对账、现金存款路径、第三方付款禁令/审批等，并与CDD触发规则联动。

Q95：我如何建立“关联交易识别”规则？

A: 建议用“关联维度”做系统/手工双保险：客户姓名/证件号、电话、邮箱、地址、设备指纹、银行卡、付款账户、发票抬头、收货地址、同日/短期重复交易等；一旦关联累计接近门槛即触发预警与强制合规动作。

E | 处罚、执法与风险场景（Q96–Q120）

Q96：未注册却进行指明交易会有什么后果？

A: 未按规定注册却进行指明交易/指明现金交易，可能构成违法并面临刑责及纪律处分风险（包括罚款、监禁等，具体以AMLO与海关执法为准）。此外，声称自己是注册人或有权进行相关交易也会有法律风险。

Q97：B类不做CDD、记录保存会怎样？

A: B类在指明现金交易时必须遵守AMLO附表2要求。未遵从可触发海关监管行动、纪律处分（公开谴责、命令整改、暂停/取消注册等）并可能带来刑责后果。

Q98：海关是否会做“突击检查/现场审查”？

A: 海关作为监管执行机构，具备监督合规的权力与机制。对B类更可能围绕：是否真实执行CDD、记录保存、培训、年度申报、证书展示、现金交易识别等进行核查。

Q99：被投诉或被举报后，企业应该如何应对？

A: 建议建立“监管应对SOP”：

- 1) 立即冻结相关交易资料与影像；
- 2) 启动内部调查与管理层通报；
- 3) 整理证据链（客户档案、筛查日志、付款记录、对账、培训）；
- 4) 指定单一对外联络人；
- 5) 必要时寻求专业法律/合规支持。

Q100：哪些交易特征最容易被认定为高风险？

A: 包括：大额现金、拆单多次现金、第三方代付、客户拒绝提供身份证明、PEP、跨境现金交付、异常折价/溢价、短期频繁买卖、交易目的不清、退款路径不一致等。B类应对这些设增强尽调与审批。

Q101：客户拒绝提供身份证明，B类能否继续交易？

A: 在需要进行CDD的情形下，不能完成CDD通常应拒绝交易或终止业务关系，并保留拒绝原因与内部记录。对可疑情形还需触发内部升级机制。

Q102：客户说“我赶时间，先成交后补资料”，可以吗？

A: 对B类指明现金交易，这属于典型不合规请求。CDD是交易前或交易时必须完成的核心控制点。建议设置前台话术与系统拦截：资料不齐无法收现金≥门槛。

Q103：客户用多个人分别付现金，每人都低于12万，这能规避吗？

A：海关对指明现金交易定义包含“看似有关联的操作”。如果这些付款实质上为同一交易、同一客户或关联客户，累计达门槛仍可能触发。应对策略是：做关联识别与强制合规。

Q104：客户要求“不要开票/不要写真实姓名”，怎么处理？

A：这是高风险信号。B类应提升风险评级、要求完成CDD、解释交易目的与资金来源；若客户拒绝，拒绝交易并留痕，必要时内部升级评估是否构成可疑。

Q105：交易完成后客户要求退货并要求现金退款，风险在哪里？

A：退款路径是洗钱常用手法之一。建议：

- 退款原路返回（同一支付工具/同一账户）；
- 大额退款设管理层审批；
- 对异常退款触发增强尽调与可疑升级；
- 保留退货原因、验货记录、资金流证据。

Q106：B类是否必须对每个客户做风险评级？

A：风险为本方法（RBA）是AML体系核心。建议至少对客户与交易做基本风险分层（低/中/高）并匹配不同CDD深度（简化/标准/增强），并在系统或表格中留痕。

Q107：B类如何处理“公司客户”？

A：公司客户需做KYB：核实公司注册信息、董事与授权签署人、识别并核实实益拥有人（UBO/最终拥有人）、理解业务性质与交易目的，并对高风险结构（多层离岸控股）做增强尽调。

Q108：B类是否要核对客户地址证明？

A：法规要求是识别并核实身份与相关信息。地址证明在高风险或无法通过可靠渠道核实身份时常被用作增强尽调证据。建议按风险等级决定是否强制。

Q109：B类能否只保留纸质记录，不用电子档？

A：法规强调记录保存与可追溯性，并不必然限定介质。但实务上电子化更利于检索、抽查与保存5年。无论纸质或电子，都要确保防篡改、权限管理与可快速调取。

Q110：海关要求的“展示证书”具体怎么做？

A：主营业地点与分店应在显眼处展示注册证书/分店证书；线上平台应按指南展示登记信息（注册名称、编号/QR等）。建议门店设“展示点位照片+巡检记录”作为证据。

Q111：我被银行要求提供DPMS注册证明与AML制度，应该给哪些材料？

A：建议提供：注册证书（及分店证书）、业务说明、收款方式与现金比例说明、AML政策（RBA、CDD、筛查、记录保存、培训、STR流程）、样本客户档案（打码）、交易对账样本、年度申报提交记录（B类）。

Q112：B类是否需要“独立合规审计/内审”？

A：法规不一定强制要求外部审计，但从监管与银行尽调角度，建立定期内审/抽样检查（并形成整改闭环）是强烈推荐做法，可显著提升“可执行性”可信度。

Q113：DPMS注册与香港放债人、MSO、SFC牌照有什么关系？

A：DPMS是AMLO下对特定行业（贵金属宝石交易）的注册监管，目的在AML/CFT；MSO等属于其他监管框架。若企业多业并营，应分别满足各自监管要求，并在集团层面统一合规治理与资金路径说明。

Q114：如果我只做“加工/精炼”不直接卖给终端客户，还需要注册吗？

A：若你的业务属于海关定义的“对贵金属/宝石/贵重产品进行增值工作（如制造、精炼、加工）”并发生相关交易收付款且达到门槛，仍可能属于DPMS范围。关键看你是否“经营相关活动并发生达门槛的交易”。

Q115：B类如何管理“现金收付的内部权限”？

A：建议用“三道闸”：

- 1) 前台收款：门槛识别+资料收集；
- 2) 主管复核：风险评级+增强尽调审批；
- 3) 财务入账：对账+现金存入路径+异常上报；
并配合权限矩阵、双人复核、日终盘点、监控覆盖与抽样审计。

Q116：B类如何建立“黑名单/拒绝客户”机制？

A：建议：

- 建立拒绝标准（假证件、拒绝CDD、制裁命中、异常交易等）；
- 建立黑名单字段（姓名、证件号、电话、设备、地址等）；
- 设复核与解禁流程；
- 与门店/线上系统联动拦截。

Q117：B类年度申报需要统计哪些内容？

A：以海关年度申报表与指引为准。实务上你应能随时产出：年度指明现金交易数量与金额、客户类型分布、可疑事件统计、培训与抽查记录、重大变更与整改情况等。

Q118：DPMS注册是否能降低被执法风险？

A：注册不是“豁免”，而是“进入监管框架”。真正降低风险的是：制度可执行、记录可追溯、员工懂得做、现金交易能被识别与拦截、异常能升级处理。

Q119：从合规角度，建议A类企业也做哪些“最低限度”措施？

A：建议至少做到：

- 现金上限与拦截；
- 基础客户识别（高价值/异常交易）；
- 黑名单/制裁筛查（至少对高风险客户）；
- 交易留痕与对账；
- 可疑交易内部上报机制。

Q120：如果我要做“交付级”DPMS合规落地，最关键的交付物清单是什么？

A：建议形成一套可直接运营的“DPMS合规文件包”：

- 1) 交易门槛识别与关联拆单规则；
- 2) B类CDD SOP（含表格、脚本、示例档案）；
- 3) 名单筛查与PEP流程（含工具与日志）；
- 4) 记录保存制度与台账（5年保存规则）；
- 5) 现金管理制度（权限矩阵、对账、盘点）；
- 6) 员工培训包（教材+测验+记录）；
- 7) 监管应对SOP（抽查/投诉/调查资料包目录）。

F | 交易结构与“现金/非现金”边界（Q121–Q145）

Q121：客户用“现金存入我司银行账户”再把入数纸给我，这算现金交易吗？

A：这是DPMS实务里最常见的“灰区高风险场景”。表面看是入账到银行账户，但资金来源实质仍是现金，且发生“现金交付”行为。监管关注点不在于你最终是否收到了转账，而在于：

- 客户是否以现金方式完成付款；
- 你是否能核实付款人身份与资金路径；
- 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付/拆单入数/代客存款等规避门槛风险。

仁港永胜建议：把“现金存入/柜台入数/ATM入数”纳入“类现金高风险”触发器，按B类的尽调强度做处理（至少要：身份核验+付款人一致性验证+入数凭证留档+资金来源解释）。

Q122：客户用支票付款 ≥ 12 万，属于现金交易吗？

A: 通常支票不等同“现金（纸币硬币）”，更接近非现金支付工具；但监管会看付款人、受益人、资金路径是否清晰。如果出现：

- 第三方支票；
- 多张支票拆分支付；
- 支票来源无法解释或疑似代持；
仍应按高风险处理并记录完整。

建议：在SOP里写明支票“可接受/不可接受”类型（例如只接受与客户同名账户出票、禁止第三方支票，或第三方需增强尽调与审批）。

Q123：客户用信用卡/银联刷卡 ≥ 12 万，会触发B类吗？

A: 通常不会被视为“现金交易”，更接近非现金支付；但会带来拒付/盗刷/套现/第三方代刷等风险。

建议：对刷卡高价值交易建立“交易真实性与交付证明”留痕：签购单、持卡人身份核验、交付签收、退款原路返回。

Q124：客户用FPS转数快 ≥ 12 万，A类就够了吗？

A: 一般FPS属于非现金支付方式，通常更贴近A类逻辑；但注意：

- FPS是否来自第三方账户；
- 是否出现“多账户拆分”规避关联门槛；
- 是否存在“现金先存入第三方账户再FPS”情形。

建议：A类也应设“第三方付款触发器”，至少保留付款账户信息、与客户关系说明与基本核验记录。

Q125：客户分两天各付现金8万买同一只表，总共16万，这算“关联交易”吗？

A: 高度可能被视为“看似有关联的操作”。监管会看：同一商品/同一客户/同一交易目的/同一收货对象/时间紧密性。

建议：系统/手工规则应做到：同客户在滚动周期（例如7天/30天）内现金累计接近门槛时自动预警并拦截。

Q126：客户用现金付订金5万，余款用转账12万，这算B类指明现金交易吗？

A: 关键看“指明现金交易”的定义与计算口径（是否按现金部分本身达到门槛，还是按整笔交易支付方式组合判断）。即使现金部分未达门槛，也会是高风险组合支付。

建议：

- 订金现金亦要采集身份资料并留痕；
- 余款转账必须同名或可解释；
- 对组合支付建立管理层审批与风险评级，防止“先现金后转账”掩盖真实资金来源。

Q127：客户用现金付12万买金条，但要求我拆成两张发票各6万，能否做？

A: 不建议，风险极高。这是典型“拆单规避”场景。监管会看交易实质而非发票张数。

建议：明确前台话术：“单一交易/关联交易达门槛必须按制度执行CDD与记录留痕，不接受拆票规避。”

Q128：客户用多名员工分别付现金，每人6万，但货只交给同一人，这如何处理？

A: 这通常会触发“关联交易/代付”高风险。你必须识别真正客户与实益拥有人，记录各付款人身份及与主客户关系，并视情况提升为增强尽调与管理层审批。

建议：把“多人代付但同一交付对象”列为强制升级场景。

Q129：客户说“我帮朋友买”，付款人是A，收货人是B，怎么办？

A: 这属于“名义客户与实际受益人不一致”的高风险结构。

建议：

- 核实A与B关系；
- 识别并核实真正的“客户/实益拥有人”；
- 建立书面声明（代购声明/授权书）并留档；
- 对高风险情形要求SoF/SoW证明与管理层审批。

Q130：客户用现金 ≥ 12 万，但我把现金交给第三方收银公司/找换店代收，能否降低风险？

A: 不能。外包或第三方代收不会转移你的合规责任，反而增加资金路径不透明、第三方代付与对账困难。

建议：如必须使用第三方，必须建立：第三方尽调、合同合规条款、审计权、对账机制、异常交易升级机制；并在内部制度中清晰界定责任。

Q131：我做“以物易物”（旧金换新金），没有现金收付，还需要DPMS注册吗？

A: 是否需要注册仍取决于你是否“经营DPMS活动”以及交易价值与支付安排是否触发门槛。以物易物虽无现金，但仍是高价值交易，监管会关注是否存在“差价现金”“第三方补差”等。

建议：对换购业务建立标准流程：估值依据、差价处理、客户身份资料留存与交付记录。

Q132：我只做“估价/鉴定服务”，不买卖不收付，会触发DPMS吗？

A: 纯鉴定服务通常不属于“贵金属宝石交易”，但如果你同时撮合、收取款项、代收代付或参与交易结算，就可能被视为中介参与DPMS活动。

建议：业务模式要写清楚：服务费收取方式、是否接触交易资金、是否代收代付。

Q133：我做“寄卖（Consignment）”，卖出后才结算，DPMS怎么看？

A: 寄卖会出现多方关系：货主、买家、寄卖商。你需要明确：谁是客户、谁是实益拥有人、款项由谁收取与如何结算。

建议：寄卖合同必须明确：身份核验责任、付款账户规则、退款规则、分润结构与记录保存，避免“货主不明+资金不明”。

Q134：线上订单分多次付款（分期/多次转账），如何判断是否关联累计达门槛？

A: 应以“同订单/同收货人/同设备/同地址/同商品”的关联规则累计判断。

建议：建立“订单主键 + 关联维度”的累计引擎（至少用表格/后台规则实现），并设置：达到门槛前预警、达到门槛后强制合规步骤。

Q135：客户用虚拟资产付款买表/买金（如USDT），DPMS是否适用？

A: DPMS制度核心在贵金属宝石经销与支付方式风险。虚拟资产支付属于高风险资金路径，虽不等同现金，但会引发来源与制裁风险。

建议：如你接受虚拟资产，应额外建立：链上追踪、风险评分、制裁地址筛查、入金出金路径说明、对手方尽调与记录保存。否则建议只接受传统可追溯支付工具。

Q136：客户从境外带现金来港购买≥12万，是否一定要做B类？

A: 只要构成“指明现金交易”，就属于B类监管重点。跨境现金通常更高风险。

建议：强化：身份核验、旅行目的与资金来源解释、必要时索取支持文件，并保留沟通记录与交付签收。

Q137：客户要求我把收款账户写成个人账户（老板私人账户），会有什么风险？

A: 非常高风险。会引发：资金混同、税务与会计不合规、银行合规风险以及洗钱嫌疑。

建议：只使用公司对公账户或经批准的商户收款账户；如因特殊原因必须使用特定账户，需董事会批准、会计处理说明与完整对账留痕。

Q138：客户付款账户与身份证姓名不一致，但说“是公司账户/家人账户”，怎么办？

A: 属于“第三方付款”高风险。

建议：最低要求：关系证明/授权书、公司付款需KYB与授权签署人核实；家人付款需关系说明并记录；高风险情形做增强尽调与管理层审批。

Q139：客户同一天在不同分店各买6万现金，总共12万，我如何识别？

A: 这正是“分店拆分规避”场景。

建议：建立跨分店共享的客户识别与交易累计机制（最简也要每日汇总+客户证件号匹配）。没有跨店累计能力，是B类最容易被质疑“不可执行”的点之一。

Q140：我能否规定“本店不收现金超过X元”来避免B类？

A: 可以作为商业策略，但必须真实执行且系统可验证。否则一旦发生≥12万现金交易仍会触发B类风险。

建议：现金上限要写入：收银SOP、告示、系统拦截、例外审批机制与日志留痕。

Q141：客户把现金分批在一周内付清，是否算“看似有关联”？

A: 大概率算。时间跨度不是关键，关键在关联性与交易实质。

建议：设定滚动周期（如30天）累计规则，并对“分批现金付款”一律按高风险处理。

Q142：我做“批发贸易”但客户坚持现金结算，如何处理？

A：批发现金≥门槛极易触发B类，且银行与监管关注更高。

建议：优先推动对公转账；如必须现金：必须具备B类制度能力（CDD、记录、审批、SoF/SoW、交付与对账）。

Q143：客户使用“现金+礼券/储值卡”组合付款，会有什么合规要点？

A：组合支付容易掩盖资金来源与真实交易对价，属于高风险。

建议：明确礼券来源与购买路径，核实使用人身份，保留礼券编号/发行方记录，并把组合支付纳入增强尽调与审批。

Q144：客户要求“不要记录证件信息”，否则不买，怎么办？

A：在需要CDD的情形下，不能完成CDD就应拒绝交易或终止关系，并保留拒绝原因与内部记录。

建议：统一话术：合规要求不可豁免；并设置升级给主管/合规负责人处理。

Q145：客户要求我“把成交日期写早/写晚”，以配合资金安排，能否做？

A：不建议。这会破坏交易真实性与记录可信度，属于高风险行为，可能触发监管与税务风险。

建议：制度里明确禁止“虚假交易日期/虚假对价/虚假交付”并设纪律措施。

G | CDD实操细节（Q146–Q170）

Q146：B类做CDD时，最低要收集哪些客户信息？

A：建议最低包含：

- 自然人：姓名、证件类型与号码、国籍、出生日期、住址/通讯方式、职业/雇主（按风险）；
- 法人：公司名称、注册号、注册地址、业务性质、董事/授权人、UBO信息；
- 交易信息：商品、对价、支付方式、交付方式、交易目的（按风险）。
并保留核验痕迹（核对、截图、签名、系统日志）。

Q147：证件核验要做到什么程度才算“可审计”？

A：至少要做到：

- 1) 证件影像/复印件留存（按隐私政策）；
- 2) 核对真伪的操作记录（例如对照防伪特征、比对本人、使用核验工具）；
- 3) 经办人与复核人签名/账号日志；
- 4) 核验日期与地点。

关键：不是“收了证件照片”就算尽调完成，而是“你能证明你核验过”。

Q148：客户是香港公司，UBO识别怎么做？

A：建议：

- 获取公司注册资料（CR/BR、周年申报、董事名册等）；
- 要求客户提供UBO声明；
- 结合SCR（重要控制人登记册）或等效资料核实控制链；
- 对复杂/离岸结构要求穿透到自然人UBO，并收集身份证明与地址证明。
对无法穿透或拒绝提供者，按高风险处理或拒绝交易。

Q149：客户是离岸公司（BVI/开曼）怎么办？

A：离岸结构可行但资料要求更高：

- 注册证明、现任董事/股东证明、良好存续（如适用）；
- 最终自然人UBO身份证明、地址证明；
- 授权签署人授权文件；
- 业务性质与交易目的说明；
- SoF/SoW（按风险）。

建议：把离岸客户默认定为“至少中高风险”，触发增强尽调与管理层审批。

Q150：客户是PEP（政治公众人物），必须拒绝吗？

A: 不一定。应做到：识别PEP → 增强尽调 → 管理层审批 → 持续监测 → 记录留痕。风险不可接受才拒绝。

建议：建立PEP命中后的标准文件清单：资金来源解释、财富来源证明、交易目的说明、媒体负面检索记录。

Q151：制裁名单筛查要筛哪些对象？

A: 建议至少筛：客户本人、授权人、UBO、付款人（如第三方付款）、收货人/受益人、关键关联方（按风险）。

建议：筛查要保留证据：截图/日志、命中与否、命中处置记录。

Q152：筛查工具一定要用商业系统吗？

A: 不一定强制，但必须“有效且可证明”。业务量一大，人工搜索不可持续，也难形成日志。

建议：用可导出日志的工具（商业筛查/内部系统），并设定更新频率与权限管理。

Q153：客户说“我只给你名片/微信，不给证件”，能否做交易？

A: 在需要CDD的情形下不可以。

建议：设置“未完成CDD不得收取现金≥门槛”的系统拦截与前台话术；并保留客户拒绝记录。

Q154：我可以只做“快速CDD”，事后再补吗？

A: 对指明现金交易不建议。监管期待交易时点即可完成必要核验与风险评估。

建议：如确有例外，必须设：管理层批准、明确补齐时限、风险缓释措施（如暂缓交付/暂不确认所有权），并完整留痕。

Q155：客户是老客户，之前做过CDD，这次还要做吗？

A: 要看：

- 之前CDD是否合格且仍有效；
- 客户资料是否变化；
- 本次交易风险是否更高（金额、现金比例、跨境、第三方付款、异常行为）。

建议：设“CDD更新触发器”：证件到期、资料变更、高风险交易、新的负面信息出现等。

Q156：客户用现金≥12万，但要求分两天提货，交付记录怎么做？

A: 交付是反洗钱证据链的重要一环。

建议：保留：交付时间、地点、签收人身份、货品序列号/重量/编号、交付凭证、必要时影像记录。分次交付要对应同一交易编号归档。

Q157：贵金属回收业务如何做CDD？

A: 回收业务常见风险：赃物/盗窃变现、现金回款、频繁小额交易累积。

建议：

- 明确回收来源说明（客户声明/来源证明）；
- 对高风险客户做增强尽调；
- 建立“异常回收价差/频繁交易/多店回收”预警；
- 记录货品特征、称重、检测与照片留存（合规与争议处理双重价值）。

Q158：客户不愿说明资金来源，只说“做生意的”，可以吗？

A: 在标准风险情况下可记录客户口头说明；但在高风险或异常情形应索取可验证证据。

建议：设定SoF/SoW触发条件：现金≥门槛、PEP、第三方付款、跨境现金、异常折价/溢价、频繁交易等。

Q159：如何写“交易目的”才算合规？

A: 目的应能解释客户购买/出售的合理性，如：自用、收藏、礼赠、投资、婚庆、库存采购等，并与客户画像一致。

建议：对明显不合理或反复改变说法的客户，提高风险评级并升级处理。

Q160：客户提供的资料看起来“像假”，但无法确认，怎么办？

A: 这是高风险信号。

建议：立即升级：主管复核、使用核验工具、要求补充第二证件/地址证明/付款账户同名证明；无法消除疑虑则拒绝交易并留痕，必要时启

动内部可疑评估流程。

Q161：B类必须有MLRO吗？MLRO要做什么？

A: B类建议必须设立明确的合规负责人/MLRO（不一定叫同名，但职责要到位）：制度制定、培训、抽样检查、可疑升级、监管沟通、年度申报统筹等。

建议：把MLRO职责写成岗位说明书，并与董事会/高管审批机制绑定。

Q162：前线员工最容易出错的CDD环节是什么？

A: 通常是：

- 只拍证件不核验；
- 不识别第三方付款/代购；
- 不做关联累计判断；
- 筛查不留痕；
- 不会写风险评级与交易目的。

建议：用“情景脚本+表格模板+例子”培训，而不是只发政策。

Q163：我是否需要做客户风险评级模型（低/中/高）？

A: 强烈建议。否则“风险为本”无法落地。

建议：最简模型：按客户类型（个人/公司/离岸）、支付方式（现金/非现金）、地域（高风险地区）、行为特征（第三方付款/拆单）、PEP/制裁命中等打分，输出风险等级与对应措施。

Q164：如何处理“高风险国家/地区客户”？

A: 按增强尽调：更严格身份核验、更详细资金来源证明、更高层审批、持续监测与更完整记录保存。必要时设置拒绝名单。

建议：在制度中明确高风险地区定义来源与更新频率，并保留更新记录。

Q165：客户说“我不想留下住址”，只给酒店地址，行吗？

A: 酒店地址可作为联系地址，但对高风险或需要更高可靠度的情形，建议仍要求常住地址或可验证地址证明。

建议：按风险决定，并在档案中记录原因与替代验证措施。

Q166：客户用现金≥12万，但只愿意给护照不愿给入境记录，这合理吗？

A: 不一定必须要入境记录，但跨境现金交易风险更高。

建议：可要求补充：在港联络方式、居住地址、交易目的与资金来源解释；对不配合者提高风险或拒绝。

Q167：客户是公司客户，授权人不是董事，只是员工，怎么办？

A: 必须核实授权链：董事会决议/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明、公司印鉴/签署人权限，并识别UBO。

建议：没有完整授权文件不应接受高价值现金交易。

Q168：如何处理“客户通过中介带来，客户本人不出现”？

A: 高风险。必须识别真实客户与实益拥有人；中介不能替代客户完成CDD。

建议：设规则：客户本人必须到场或完成可信的远程核验（并保留视频/签署记录）；中介需做尽调并纳入第三方管理。

Q169：远程CDD可行吗？比如视频核验？

A: 可行但要求更严格：视频留痕、活体检测、证件防伪核验、对比付款账户同名、地址验证、签署留痕。

建议：建立“远程CDD专用流程”，并把远程客户默认定为更高风险等级。

Q170：我需要保存哪些“样本客户档案”用于监管抽查？

A: 建议至少准备三类样本：

- 1) 标准低风险现金≥门槛交易；
- 2) 第三方付款/代购等中高风险交易；
- 3) PEP/离岸公司等增强尽调案例。

每个案例应能一键调出：证件、筛查日志、风险评级、审批、交易单据、交付记录与对账证据。

H | 记录保存、隐私与资料安全 (Q171–Q185)

Q171：记录保存“至少5年”从什么时候开始算？

A: 实务上通常从交易完成或业务关系结束起算（具体以适用规则口径执行）。

建议：在档案台账中记录“起算日+到期销毁日”，避免过早销毁。

Q172：哪些记录是“必须保存”的？

A: 建议至少保存：

- 客户识别与核验记录；
- UBO/授权链文件（公司客户）；
- 制裁/PEP筛查证据；
- 风险评级与审批记录；
- 交易文件（发票、合约、收据）；
- 付款证据（入数纸、转账回单、签购单）；
- 交付/签收记录；
- 异常处理与拒绝交易记录（如适用）。

Q173：我可以只保存“电子扫描件”，把纸质销毁吗？

A: 可以作为管理方式，但要确保：

- 电子档清晰可读、可检索；
- 权限控制与防篡改；
- 备份与灾难恢复；
- 能在监管要求时限内快速提供。

建议：设定文件命名规则与版本控制，避免“找不到/对不上”。

Q174：客户资料涉及隐私（PDPO），如何合规保存与使用？

A: 应做到：

- 明示收集目的（合规尽调/反洗钱）；
- 最小化收集（按风险）；
- 限制用途与权限；
- 设定保留期限与销毁流程；
- 对外披露/转移有授权与记录。

建议：准备一份《个人资料收集声明（PICS）》与《资料保留与销毁政策》。

Q175：员工能否用手机拍客户证件并发到微信群里给主管？

A: 不建议。这会造成数据泄露风险与无法审计。

建议：采用受控系统上传（加密、权限、日志），禁止在个人社交软件传输客户证件影像，并在培训中明确纪律后果。

Q176：如果客户要求“删除我的资料”，我能删除吗？

A: 若资料属于法定记录保存范围，通常不能因客户要求而提前删除。

建议：对客户解释：合规要求需保存至法定期限届满后销毁；并提供资料保护措施说明。

Q177：我需要保存筛查工具的“命中截图”还是保存“系统日志”就行？

A: 两者都建议保留。日志证明“做过筛查”，截图/导出报告更直观。

建议：统一规定：每笔指明现金交易至少保留一次筛查报告（含时间戳、筛查对象、结果、经办人）。

Q178：纸质档案要怎么管理才算合规？

A: 建议：

- 上锁柜/限制访问；

- 借阅登记；
 - 防火防潮；
 - 定期盘点；
 - 销毁需双人复核并留销毁记录。
- 关键：**你要能证明档案未被随意查看或篡改。

Q179：电子档案如何做权限分层？

A：建议最少三层：

- 前线：只能查看自己经办客户且不可导出；
 - 主管/合规：可复核与导出审计包；
 - 管理层：可看汇总报表与重大个案。
- 并启用：登录日志、下载日志、修改日志、双因素验证（如可行）。

Q180：记录保存地点必须在香港吗？

A：关键是：海关要求时你能及时提供、可核查且安全。跨境存储会涉及隐私与调取难度。

建议：优先本地/可控云服务，并制定“监管调取响应SOP”。

Q181：客户档案与交易档案如何编号最便于抽查？

A：建议：

- 客户号 (C-YYYY-XXXX)
 - 交易号 (T-YYYYMMDD-XXXX)
- 并在每一份文件上标注客户号与交易号，形成“1分钟打包”能力：一键输出监管审计包。

Q182：如何做“年度合规留痕”？

A：建议保留：年度培训记录、抽样检查报告、整改闭环记录、年度申报提交记录、制度版本更新记录、重大事项变更通知记录。

Q183：我需要保存门店监控多久？

A：监控保存不是DPMS核心法定要求，但对现金交易争议、反欺诈与执法协助有价值。

建议：按隐私与场地条件设定合理期限（例如30/60/90天），并在《监控告示》与内部权限制度中明确。

Q184：如果系统坏了导致记录丢失，会有什么风险？

A：记录缺失会直接削弱你证明合规的能力。

建议：必须有备份与灾备（至少：每日备份、异地备份、恢复演练），并建立“系统故障应急SOP”（转手工表格、事后补录与复核）。

Q185：客户资料能否提供给合作的炼厂/物流/保险公司？

A：可以，但必须：目的正当（交付/保险/运输所需）、最小化披露、取得必要授权、签署保密与数据处理条款，并保留披露记录（披露对象、内容、时间、审批人）。

I | 持续合规、续期与监管应对 (Q186–Q200)

Q186：B类续期前最应该做的三项体检是什么？

A：

- 1) 人员体检：董事/UBO/关键管理人员是否变化、fit & proper资料是否可更新；
- 2) 制度体检：AML制度是否“可执行”，培训/抽查/整改是否有留痕；
- 3) 交易体检：指明现金交易台账、关联交易预警、异常交易升级是否形成闭环。

Q187：年度申报前要准备哪些“可快速产出”的统计报表？

A：建议至少能产出：

- 指明现金交易数量、金额、按月分布；
- 客户类型分布（个人/公司/离岸）；

- 高风险交易数量与处理措施；
- 拒绝交易数量与原因；
- 培训与抽查次数、覆盖人数与整改完成率。

Q188：监管抽查最常问哪5个问题？

A: 通常是：

- 1) 你如何识别指明现金交易与关联拆单？
- 2) 你如何做CDD、谁审批？
- 3) 你如何做制裁/PEP筛查并留痕？
- 4) 记录保存在哪里、如何快速调取？
- 5) 员工是否受训、是否懂得执行？

建议：准备“抽查应答口袋书 + 资料包目录”。

Q189：若发现员工漏做CDD，但交易已完成，怎么办？

A: 应立即启动纠正措施：

- 补做尽调（如仍可合理完成）；
- 记录事件、根因分析、管理层通报；
- 对同类交易回溯抽样；
- 更新SOP与培训；
- 必要时评估是否构成可疑并启动内部升级流程。

关键：要有“自我纠正与闭环”，而不是掩盖。

Q190：如果客户强烈抗拒尽调、甚至投诉我“侵犯隐私”，怎么回应？

A: 建议统一话术：

- 这是法定合规要求；
- 资料仅用于反洗钱与合规目的；
- 设有严格保密与保存期限；
- 不提供则无法完成该类交易。

并保留沟通记录，避免后续争议。

Q191：若门店被媒体/社交平台曝光“疑似洗钱”，企业第一步做什么？

A: 第一步是“证据冻结与事实核查”：

- 立刻锁定相关客户档案、交易记录、监控影像；
- 启动危机小组（管理层+合规+法律）；
- 统一对外口径与单一发言人；
- 内部快速复盘是否存在合规缺口并启动整改。

关键：速度与证据链完整度决定后续风险大小。

Q192：B类是否建议购买专业责任保险或合规保险？

A: 建议评估。合规失败的成本不仅是罚款，更包括诉讼、冻结、银行终止合作、声誉损失。保险不能替代合规，但可做风险转移的一环。

Q193：我是否需要把DPMS合规纳入董事会治理？

A: 强烈建议。B类尤其需要：

- 管理层审批机制（高风险客户/交易）；
- 年度合规报告（培训、抽查、整改、重大事件）；
- 对关键岗位的问责与资源投入。
没有治理，制度会“落地不了”。

Q194：什么情况下建议从A类升级为B类？

A: 出现任一情况就应启动升级评估：

- 业务计划允许或不可避免发生≥12万现金；
- 金条/回收/展会现金交易增多；
- 银行或合作方要求更强AML体系；
- 发现大量“类现金”资金路径（入数/第三方代付）无法有效控制。

Q195：从B类降级为A类是否可行？

A：理论上可讨论，但你必须证明业务模式已不再涉及指明现金交易，并能持续控制现金风险；且需要按监管要求办理变更。
实务提醒：降级不应作为“规避成本”的工具，否则一旦发生现金交易会产生更大风险。

Q196：B类最需要落地的“每日合规动作”是什么？

- A：建议每日三件事：
- 1) 现金交易台账更新与复核；
 - 2) 高风险交易抽样复核（至少当日/次日）；
 - 3) 异常/拒绝交易记录归档与升级评估。

这样才能保证制度“活着”。

Q197：如何设计“门店前台”最实用的表格与脚本？

A：建议配套三件套：

- 《指明现金交易识别与拦截表》（含关联累计提示）
- 《客户尽调信息采集表》（可勾选+少量文本）
- 《客户沟通话术卡》（拒绝、补资料、第三方付款、拆单等场景）
并做“示例填表”与“常见错误示例”。

Q198：对外合作（炼厂、找换、保险、物流）最容易触发什么合规风险？

A：最常见是：

- 资金路径断裂（钱不是从客户到你，而是绕来绕去）；
- 第三方代付与对账不一致；
- 交付链条不完整（谁收货、何时交付、货品编号）；
- 合同缺少审计权与合规义务条款。

建议：统一第三方管理制度（尽调+合同条款+KPI+抽查）。

Q199：如果企业计划未来申请更高阶“黄金相关牌照/交易资质”，DPMS合规体系有什么价值？

A：DPMS（尤其B类）合规体系是“监管信任的底座”：

- 客户识别与资金路径能力
- 记录可追溯与治理能力
- 可疑交易识别能力

这些都会直接影响银行、合作方、审计与后续监管审批的评价。

Q200：用一句话总结，DPMS A/B类合规的核心是什么？

A：不是“拿到注册证”而已，而是把“门槛识别—尽调—筛查—审批—交付—对账—留痕—复核”做成能每天执行、能随时被抽查的一条证据链。

J | 可疑交易识别、内部升级与“报告/沟通”机制（Q201–Q230）

Q201：DPMS（尤其B类）什么情况下要把交易视为“可疑”并升级？

A：判断“可疑”不是看客户是不是“坏人”，而是看行为是否与其身份/交易目的/资金路径不相称。建议将以下作为强制升级触发器（任一满足即升级MLRO/合规）：

- 客户拒绝/拖延提供身份或资金来源说明；
- 频繁拆单、多人代付、跨店/跨天累计接近门槛；
- 现金来源说法反复、金额明显超出其经济画像；

- 交易对价明显不合理（远高/远低于市价）、急于成交不在意价格；
 - 付款人与收货人/受益人不一致且解释不充分；
 - 命中制裁/PEP/负面新闻，或客户来自高风险地区；
 - 客户要求虚构发票抬头、虚构交易日期或虚构交付；
 - 反复买入/卖出同类贵金属宝石，短期循环（疑似“洗转”）。
- 落地要点：**把“可疑触发器”写进前线SOP，不依赖个人经验。

Q202：A类需要做可疑交易识别吗？还是只有B类才需要？

A：从风险控制与监管预期角度，**A类也必须具备识别与升级能力**。A类虽监管强度相对低，但一旦出现疑点，你仍需具备：

- 拒绝交易与留痕能力；
 - 内部升级与记录归档能力；
 - 对第三方付款、拆单规避等风险的识别能力。
- 实务建议：**A类至少建立“异常交易登记簿 + 升级审批”两件套。

Q203：前线员工发现可疑，第一步应做什么？

A：第一步不是争辩，而是**稳住交易节奏并收集事实**：

- 1) 暂停或延后交易（如可）；
- 2) 请客户补充资料（身份/付款账户/交易目的/来源说明）；
- 3) 立即通知主管/合规负责人；
- 4) 把沟通内容、客户反应、时间线写成简短记录；
- 5) 不要向客户暗示“你被怀疑/我们要报告”。

关键：先把证据链留住，避免客户“转移战场”或销毁线索。

Q204：什么是“禁止提示（Tipping-off）”的风险？门店怎么避免？

A：所谓“提示”，就是让客户知道你正在进行可疑评估或会向有关方面作报告，从而影响调查或促使对方逃避监管。

门店可执行规则：

- 只使用统一话术：“这是合规要求，需要补充资料/需要上级审批”；
- 不说“洗钱、可疑、举报、报告、海关调查”等敏感词；
- 任何异常一律“内部升级”处理，由合规/管理层对外沟通。

Q205：客户很强势，要求我“马上给现金/马上交货”，否则就走人，怎么办？

A：这是典型高压场景。越急越要慢：

- 触发“高风险快进”规则：必须完成尽调与审批才可交易；
- 如无法完成，礼貌拒绝；
- 记录客户施压、威胁或不合理要求；
- 必要时启动保安/现场安全流程。

实务提醒：强势催促经常与“套现/代付/拆单”同框出现。

Q206：客户提出“加点钱你就别做那么多手续”，如何处理？

A：立即视为严重红旗：

- 终止交易；
- 记录对话要点；
- 升级合规负责人评估后续处置；
- 视情况考虑内部可疑评估流程。

原则：任何“以利益换放松尽调”的请求，都要当作重大风险事件处理。

Q207：客户说“我不想留下资料，我去别家买”，我需要做什么记录？

A：建议做“拒绝交易记录卡”：

- 日期时间、门店、经办人；
- 客户基本描述（尽量不采集过多隐私，必要时记录证件类型但不拍照）；

- 拒绝原因（拒绝提供身份/拒绝说明来源/坚持拆单等）；
- 是否升级合规负责人、是否建议列入观察名单。
价值：后续若客户跨店重复出现，你能识别模式并防止“多点突破”。

Q208：如何建立“观察名单/黑名单”机制才合规、可执行？

A：建议分层：

- 观察名单：出现异常但证据不足，后续交易必须增强尽调/审批；
- 限制名单：曾拒绝尽调/拆单/第三方代付等，必须管理层审批才可交易；
- 黑名单：明确不接受交易（例如伪造证件、威胁员工、明确违法请求）。

同时要做到：

- 进入名单的理由与证据留痕；
- 数据权限控制（仅合规/店长可见）；
- 定期复核与移除机制（避免无限期不合理保留）。

Q209：什么叫“交易对价不合理”？对贵金属/宝石这种波动产品怎么判断？

A：对价不合理不等于“贵”，而是指：

- 明显偏离当日公开市场价格/行业报价区间；
- 客户不在意价格、只要求快速成交；
- 同一客户在短期内以异常价格反复买卖；
- 高价买入后很快低价卖出（疑似“成本换可解释资金”）。

建议：建立“参考价来源”留档：当日金价/行业报价截图、内部定价表、估价依据。

Q210：客户要求开“高于实际金额”的发票（抬高对价），为什么危险？

A：这是典型“做账洗白”手法：用虚高发票解释资金或资产来源。

处理：坚决拒绝 + 记录 + 升级。必要时评估是否存在可疑。

Q211：客户要求开“低于实际金额”的发票（压低对价），又为什么危险？

A：可能涉及逃税、规避申报、规避门槛或隐藏真实资金流。

处理：同样拒绝，并记录客户要求与理由。

Q212：客户要求用别人的名字开单，但钱与货都他自己处理，怎么办？

A：属于“名义客户与实际受益人不一致”。

处理建议：识别真正客户/受益人；要求授权/代购声明；高风险则增强尽调与审批，无法解释则拒绝。

Q213：客户持多本护照/多身份，想用不同证件分次交易，怎么应对？

A：这是典型规避识别与拆分风险。

建议：内部以“人”的维度建立唯一识别（姓名+生日+照片比对+联系方式+付款账户）；发现多身份用途不清晰应升级合规负责人处理。

Q214：客户来自高风险地区，但交易金额不大，我需要升级吗？

A：是否升级取决于综合风险：地区只是一个维度。若叠加其他因素（现金、第三方付款、异常价格、拒绝资料等），应升级。

建议：建立风险评分卡，避免“只看金额”。

Q215：客户是本地熟客，但突然带一大笔现金来交易，怎么处理？

A：熟客不等于低风险。突然行为变化本身就是风险信号。

建议：更新CDD、询问资金来源与交易目的、记录行为变化原因，必要时增强尽调与审批。

Q216：客户要求“退款到另一个账户/第三方账户”，可以吗？

A：高风险。退款路径不一致是典型洗钱/套现红旗。

建议：退款必须“原路返回”或严格审批（证明第三方关系、合同依据、管理层批准、完整留痕）。

Q217：客户先付款后取消，要求退回现金（或换另一种方式），有什么风险？

A: 风险在于“支付方式变更”可能用于制造看似合法的资金流。

建议：

- 退回方式尽量与原支付一致；
- 如需变更，必须管理层审批；
- 记录取消原因、客户要求、沟通细节与证据；
- 高频取消/退款的客户纳入观察名单。

Q218：客户以“公司采购”为名，但要求用个人现金付款，如何处理？

A: 结构矛盾：公司采购却个人现金付款，容易掩盖真实付款人与资金来源。

建议：要求公司对公支付；如确需个人垫付，必须解释并出具公司授权/报销机制说明，并增强尽调。

Q219：客户提出“我可以给你佣金，你帮我找人代付/代收”，怎么办？

A: 这是明显违法/违规意图。应拒绝交易并升级合规负责人评估。

建议：将此类请求纳入“零容忍红线”。

Q220：发现客户提供的证件疑似伪造，但客户已经离开，怎么办？

A: 立即启动事后处置：

- 锁定相关交易档案与监控；
- 内部事件报告（Incident Report）；
- 评估是否需要进一步调查或通报；
- 更新“同类交易回溯抽样”；
- 将客户纳入黑名单或限制名单。

关键：要有“事件闭环”，否则下次同样漏洞会重复发生。

Q221：内部“可疑升级流程”应该包含哪些步骤？

A: 建议标准六步：

- 1) 触发：前线识别红旗并提交升级表；
- 2) 收集：补资料与事实核查；
- 3) 评估：合规/MLRO进行风险判断；
- 4) 决定：继续/拒绝/终止关系/增强措施；
- 5) 记录：形成可审计结论与证据包；
- 6) 复盘：更新规则、培训、抽查整改。

建议：用一张A4流程图贴在店内后台。

Q222：B类是否需要定期做“可疑情景演练/桌面演练”？

A: 强烈建议。监管最看重“制度可执行”。

做法：每季度选2-3个真实案例做桌面演练：如何识别、如何问询、如何审批、如何留痕。

Q223：什么是“异常交易登记簿”？必须包含什么字段？

A: 它是把异常“制度化”的关键台账。建议字段：

- 日期、门店、经办人；
- 客户类型（个人/公司/离岸）；
- 异常类型（拆单、第三方付款、异常价格、拒绝资料等）；
- 采取措施（补资料/拒绝/升级/审批）；
- 结论（继续/终止/列入名单）；
- 复核人、复核日期；
- 备注与证据位置（档案编号/截图路径）。

Q224：如何判断“拆单规避”是无意还是有意？

A: 不需要证明对方“主观故意”，只要客观上形成规避效果且解释不足，就应按风险处理。

原则：看行为模式与关联性，不纠结心理动机。

Q225：客户说“我就是不想被记录”，但愿意把交易金额降到门槛以下，能做吗？

A：若交易确实低于门槛且不构成关联累计，A类可能可做；但这句话本身属于风险信号。

建议：对“反记录倾向”客户提升风险评级，后续交易更严格；如其持续拆分、跨店、多人代付，就应拒绝或升级。

Q226：客户要求“把货寄到第三国/第三方地址”，有什么风险？

A：交付链条不清会引发：受益人不明、制裁/出口风险、货物流向不可控。

建议：核实收货人身份、地址真实性、物流公司尽调、签收证明；高风险地区或复杂转运一律管理层审批。

Q227：客户要求“不要写序列号/不要拍照”，可以吗？

A：不建议。高价值品必须可追溯。

建议：货品识别要素（重量、成色、编号、图片、鉴定证书）是你自证合规与处理争议的关键证据。

Q228：客户要求“用现金买金条后立刻回收变现”，为什么很危险？

A：这构成典型“循环交易/洗转”结构：现金→资产→现金/可解释资金。

建议：对短期循环交易设置强制升级与冷静期（如24–48小时）或拒绝政策，并记录完整理由。

Q229：客户用现金≥12万买表，但要求我提供“现金来源证明模板”让他去银行解释，怎么办？

A：风险极高。你不应协助客户“包装资金来源”。

建议：只提供真实交易文件（发票、收据、交付证明），不提供任何“来源解释模板”。如客户坚持，升级合规处理。

Q230：当出现重大异常时，管理层最需要看的“一页纸”是什么？

A：建议《重大异常事件一页纸》包含：

- 事件概述（何时、何地、何人、何事）；
- 红旗点清单；
- 已采取措施（暂停/拒绝/补资料/名单）；
- 风险评估结论（低/中/高）；
- 下一步行动（复盘、培训、抽查、第三方沟通）；
- 证据包目录（档案号、截图路径、监控时间段）。

K | 门店现金管理、对账与“资金链证据”(Q231–Q255)

Q231：B类门店现金管理为什么会被海关重点看？

A：因为现金是最容易被用来“断开资金来源”的工具。监管会关注你是否有：

- 现金收付权限分离；
- 每日对账与差异处理；
- 大额现金存入银行的路径与凭证；
- 防止员工挪用/换票/虚构交易的控制。

Q232：现金收款的“最小可接受控制标准”是什么？

A：建议至少做到：

- 双人点钞（经办+复核）；
- 收款凭证编号与交易号绑定；
- 当日现金日结（Cashier Closing）并签名；
- 现金上限与超限处理（必须存入银行或入保险柜）；
- 保险柜/钥匙权限分离与借用登记；
- 现金差异必须当天上报并形成事件记录。

Q233：现金收款后当天存入银行，凭证要怎么归档？

A: 建议把“银行存款凭证”与对应交易号绑定：

- 存款单/入数纸扫描件；
 - 存款时间、地点、经办人；
 - 对应的交易列表（当日现金交易汇总表）。
- 关键：**你要能证明“店里收的现金 = 存到银行的现金”，中间没有黑箱。

Q234：现金交易台账需要记哪些字段才够“审计级”？

A: 建议字段：

- 交易号、日期时间、门店；
- 客户号/证件类型与末四位（或内部ID）；
- 商品描述（重量/编号/证书号）；
- 金额、现金比例、其他支付方式；
- 是否触发CDD、风险评级、筛查结果；
- 交付方式与签收人；
- 经办与复核人员；
- 关联交易提示（是/否，关联号）。

建议：台账能导出Excel/PDF用于抽查。

Q235：门店可否“现金不落地”，即收到现金直接交给上游/货主？

A: 极不建议。这会让你的资金链证据断裂，且可能被视为协助规避监管。

建议：现金应进入公司受控流程（收银—保险柜—银行），任何“直转”必须有严格的合同、审批与对账证据。

Q236：门店可以使用“找换店/第三方现金处理服务”吗？

A: 可以讨论，但风险与要求更高：

- 必须对第三方做尽调（资质、合规能力、过往记录）；
- 合同需包含：保密、AML协助、审计权、对账、异常升级；
- 仍然不能转移你的责任。

建议：除非业务量巨大且内部控制成熟，否则尽量自建受控流程。

Q237：现金交易是否需要对现金真伪检测留痕？

A: 强烈建议，尤其是高额现金。

落地：使用验钞机/点钞机并保留“检测记录”（如设备日志或收银表勾选“已验钞”）；出现疑似假钞应立即按内部事件流程处理。

Q238：出现现金短缺/多余（cash discrepancy），怎么处理才合规？

A: 必须当天处理并留痕：

- 立即复点与查找原因（找零错误、记账错误、假钞等）；
- 形成差异报告（金额、原因、责任人、纠正措施）；
- 超过内部阈值必须上报管理层/合规；
- 频繁差异触发岗位调整与专项检查。

Q239：现金日结时，是否需要店长/合规复核？

A: 建议至少店长复核；B类建议合规定期抽查（例如每周抽查、每月盘点）。

关键：形成“第二道防线”的抽样复核证据。

Q240：门店可以设置“现金只收不找零”来降低风险吗？

A: 可以作为营运政策，但要明确告示并一致执行。

注意：仍要记录现金来源与交易真实性，不能把政策当成规避CDD的工具。

Q241：现金交易的“收据/发票”要注意哪些点？

A: 必须真实、完整、可追溯：

- 商品明细（重量、成色、编号、证书号）；
- 交易对价与支付方式；
- 交易日期时间与门店；
- 客户信息（按合规要求）；
- 经办人签名或系统账号；
- 退换/退款政策说明。

实务提醒：发票信息不一致、缺少编号、无法追溯，是抽查常见扣分点。

Q242：现金交易后客户要求“改名/重开单”，可否？

A: 高风险。除非确有合理原因且能自证（例如打印错误），否则不建议。

处理：必须作废原单并保留作废记录、重开原因、审批人、时间戳，形成完整审计链。

Q243：对贵金属回收业务，现金支付给客户更危险，怎么办？

A: 回收→现金支付是高风险组合。

建议：尽量用银行转账支付（同名账户）；若必须现金：

- 强化来源说明与货品识别记录；
- 对频繁回收者做客户画像与增强尽调；
- 设置单日/周期上限与管理层审批。

Q244：回收业务如何防止“赃物变现”风险？

A: 建立“来源声明 + 货品识别 + 异常价格预警”：

- 客户签署来源声明（并告知提供虚假信息后果）；
- 记录货品特征、照片、重量、检测结果；
- 明显异常折价/大量同类货品/短期多次回收，升级处理。

Q245：我是否需要对“贵金属/宝石库存”做定期盘点与留痕？

A: 建议必须做。库存盘点不仅是财务要求，也是反洗钱“交易真实性”证据。

建议：每月盘点（高频门店可每周），盘点表需：盘点人、复核人、差异解释、纠正措施。

Q246：如果出现“货已交付，但款项后来被银行撤回/拒付”，怎么处理？

A: 这是欺诈/资金风险事件。

建议：建立“交付与资金确认”规则：高额交易尽量在资金不可撤销确认后交付；对刷卡设置风控（限额、分期风险控制）；出现撤回事后要留痕并评估客户风险与是否列入名单。

Q247：门店是否需要设置“高额现金交易必须预约”的规则？

A: 强烈建议。预约制度能让你提前完成尽调与准备审查。

落地：预约时先收集基础信息、告知需带资料清单、安排合规人员在场。

Q248：对公客户来店里现金付款，是否应一律拒绝？

A: 不一定必须一律拒绝，但风险很高。

建议：优先对公转账；如坚持现金：必须增强尽调+管理层审批+解释为何公司不用对公支付，并完整记录与对账。

Q249：我可以设定“现金交易只接受同名客户本人到场”吗？

A: 非常建议。这是最有效的风险缓释措施之一。

例外：代购/授权场景必须有授权文件与增强尽调。

Q250：如何防止员工与客户串通，虚构交易洗钱？

A: 要靠“控制 + 审计”：

- 交易经办与复核分离；

- 现金管理权限分离；
- 关键环节双签（CDD完成、交付确认、退款审批）；
- 定期抽样复核（含监控抽查、电话回访）；
- 异常指标监控（同员工经办大量现金、频繁退款等）。

Q251：DPMS门店需要做“神秘顾客/合规抽测”吗？

A: 建议做，尤其是B类。

做法：模拟拆单、第三方付款、拒绝提供资料等情景，检查前线是否按SOP执行并留痕。

Q252：对账与会计如何配合才能形成“资金链证据”？

A: 建议“每日三对”：

- POS/系统交易总额 vs 现金日结表；
- 现金日结表 vs 银行存款凭证；
- 银行流水 vs 会计入账。
任何差异要形成差异报告与纠正记录。

Q253：如果公司有线上订单与线下门店并行，如何统一资金链管理？

A: 必须统一订单号与客户号体系：

- 线上/线下同客户要合并画像；
- 线上付款与线下交付要能对应；
- 退款规则统一并可追溯。

建议：建立“全渠道交易台账”，否则跨渠道拆分规避很难识别。

Q254：门店能否接受“现金+电汇+第三方付款”的复杂组合？

A: 能否接受取决于你是否具备控制与审批能力。组合越复杂，风险越高。

建议：设定组合支付的“可接受矩阵”：

- 允许/禁止/需审批；
- 所需文件清单；
- 风险评级与筛查要求。

没有矩阵就容易靠临场拍脑袋，风险不可控。

Q255：对“高价值现金客户”是否建议建立客户分级与专属合规通道？

A: 建议。高价值客户是收益来源，也是合规风险集中点。

做法：预约制、专属合规人员、固定资料包、定期更新CDD、交易前筛查、交易后抽检与复盘。

L | 第三方、外包与合作伙伴管理（Q256–Q280）

Q256：DPMS业务哪些环节最常外包？外包会带来哪些合规风险？

A: 常外包环节：物流/保安运输、鉴定/检测、炼厂精炼、线上技术系统、营销导流、甚至收款服务。

主要风险：

- 客户资料与交易数据泄露；
- 交付链条断裂（谁收货不清）；
- 第三方代付/代收导致资金路径不透明；
- 第三方失误导致你无法提供监管资料；
- 责任边界不清，出事时你仍要承担。

Q257：外包前最少要做哪些尽职调查（DD）？

A: 建议最少五项：

1) 资质与注册信息核验；

- 2) 是否受监管（如有）及过往合规记录；
- 3) 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背景（声誉与负面新闻）；
- 4) 数据安全与保密能力（ISO/内部制度/权限）；
- 5) 营运能力（SLA、应急、审计配合）。

落地：形成《第三方尽调表》并由管理层签批。

Q258：外包合同必须写哪些“合规条款”？

A: 建议至少包含：

- AML/CFT协助义务（按你的政策执行）；
- 数据保密与用途限制；
- 记录保存与按时提供义务；
- 审计权与现场检查配合；
- 事故通报时限（如24小时内）；
- 分包限制（未经书面批准不得再分包）；
- 违约责任与终止条款；
- 退出/交接计划（Wind-down/Exit Plan）。

Q259：我通过KOL/中介导流客户，这会触发哪些风险？

A: 导流常见问题：

- 中介承诺“可免资料/可拆单”；
- 客户被“包装身份/来源”；
- 中介收取回扣导致利益冲突；
- 客户真实身份与付款人不一致。

建议：建立《渠道管理制度》：准入审核、宣传用语审批、佣金透明、禁止承诺规避合规、违规黑名单。

Q260：中介把客户带来，但客户不愿见面，只愿意通过中介沟通，能做吗？

A: 高风险，不建议。中介不能替代客户完成CDD。

建议：必须客户本人到场或完成可信远程核验；否则拒绝交易并记录原因。

Q261：炼厂/鉴定机构要求我提供客户资料才能出证书，能给吗？

A: 可以，但必须做到“最小化披露 + 目的限定 + 授权 + 记录”。

建议：与炼厂签署数据处理/保密协议；内部留《资料披露登记表》。

Q262：物流公司在收货/派送时需要核验收货人身份，这是否属于合规加分项？

A: 是。交付链条越可追溯，你越能证明交易真实性。

建议：要求物流提供签收证明（含签收人姓名、证件核验记录/末四位、签收时间地点），并与交易号绑定归档。

Q263：我是否需要对“合作物流/保安运输”的现金交接做单独SOP？

A: 需要。现金交接是高风险点。

建议：现金交接SOP至少包含：封袋编号、交接人双签、交接时间地点、运输路线与应急、到达银行回单归档。

Q264：线上平台技术外包（网站/CRM/订单系统）会被查什么？

A: 监管抽查时常看：

- 权限分层与日志（谁看过/改过客户资料）；
- 数据备份与恢复；
- 交易记录不可篡改性；
- 导出审计包能力；
- 异常预警（关联累计、拆单、黑名单命中）。

建议：外包不等于免责，系统必须能支撑你的合规证据链。

Q265：第三方支付服务商（PSP）能否替代我做CDD？

A: 不能替代，你仍要对自身合规负责。即使PSP做了部分KYC，你也要确保：

- 你获得足够信息支持你的风险评估；
 - 你能调取记录并留痕；
 - 你有能力识别第三方付款与异常行为。
- 建议：把PSP提供的KYC结果作为参考，但保留你自己的CDD与筛查日志。

Q266：若合作方发生数据泄露，我要做什么？

A: 立即启动数据事件应对：

- 事件通报与证据保全；
- 评估泄露范围（哪些客户、哪些数据）；
- 通知管理层与法律顾问；
- 视情况通知受影响客户与相关机构；
- 采取补救措施（停用接口、重设权限、整改）。

关键：要有“事故响应SOP”，否则损失会扩大。

Q267：我是否需要对第三方做“年度复审”？

A: 建议必须做，尤其是关键外包（系统、物流、炼厂、渠道）。

内容：服务表现、事故记录、合规抽查、合同续签条款、是否新增分包、是否出现负面新闻。

Q268：渠道合作的宣传文案能随便写吗？

A: 不能。任何暗示“可不留资料/可现金拆单/可绕过门槛”的文案都会直接把你推向高风险。

建议：建立“宣传合规审批流程”，渠道必须使用你审核过的标准话术与海报。

Q269：我给中介佣金是否需要披露？是否构成利益冲突？

A: 佣金安排本身不违法，但必须透明、可审计、与合规不冲突。

建议：

- 佣金支付走对公与合同；
- 禁止“客户给现金回扣给员工/中介”；
- 对员工设利益冲突申报制度。

Q270：如果渠道带来的客户频繁出现异常（拆单、拒绝资料），怎么办？

A: 应视为渠道风险事件：

- 立即复盘该渠道话术与导流模式；
- 纠正或暂停合作；
- 若存在误导或协助规避，应终止合作并列入黑名单；
- 保留证据（聊天记录、宣传物料、客户反馈）。

关键：渠道风险要“能刹车”，否则会持续引入问题客户。

Q271：与境外客户合作、境外交付，第三方管理要额外注意什么？

A: 额外风险包括制裁、跨境物流、受益人不明、转运与假地址。

建议：境外交付一律管理层审批；收货人核验、地址验证、物流轨迹、签收证据必须完整。

Q272：展会/临时摊位销售是否可以用同一套SOP？

A: 原则相同，但执行更难。展会最容易发生：现金交易、临时客户、资料采集困难。

建议：展会必须设“移动合规台”：

- 便携核验设备、可离线表格；
- 预约/限额；
- 现场合规负责人；
- 交易后24小时内资料归档与复核。

Q273：展会客户不愿意当场给资料，想事后补，可以吗？

A：对高额现金交易不建议。

建议：没有完成必要尽调与审批，不收现金、不交货；或只接受可追溯非现金支付并在交付前补齐资料。

Q274：与炼厂合作进行精炼/熔炼，怎样证明“货源与客户”关系？

A：建议形成三段证据链：

- 1) 你从客户收货的记录（来源声明、检测、照片、重量）；
- 2) 交炼厂的交接记录（运输单、封袋编号、交接双签）；
- 3) 炼厂回传的产出记录（精炼报告、出入库单、回货签收）。

这样才能把“客户→你→炼厂→你”的链条闭合。

Q275：如果客户要求“炼厂直接把成品交给客户”，我能否安排？

A：高风险。交付链条会断，且你对受益人控制变弱。

建议：原则上由你统一交付并留签收；确需直交必须管理层审批、客户授权、炼厂配合签收证据与身份核验记录。

Q276：DPMS是否需要对外包/第三方建立“退出计划（Exit Plan）”？

A：建议需要。尤其是系统外包与关键物流。

内容：数据如何迁移、档案如何交接、服务中断如何应急、如何确保你仍能提供监管资料。

Q277：第三方不配合提供记录或拖延，会有什么后果？

A：最终压力会回到你身上：监管要资料，你拿不出来就是你的问题。

建议：合同里必须设“资料提供时限 + 违约责任 + 审计权 + 可立即终止条款”。

Q278：我是否应该把第三方管理纳入董事会/高管审批？

A：建议关键第三方必须高层审批：系统、收款/支付、物流/保安运输、核心渠道、炼厂。

原因：这些第三方直接决定你能否“可审计、可追溯、可调取”。

Q279：如何把第三方管理做成“可检查”的制度文件？

A：建议形成《第三方管理制度（TPRM）》包含：

- 分类分级（关键/重要/一般）；
- 准入尽调标准与表格；
- 合同必备条款清单；
- 定期复审与抽查；
- 事故通报与整改；
- 退出计划；
- 责任分工与审批权限。

Q280：第三方管理做得好，对DPMS抽查有什么直接加分？

A：它能让你在抽查时做到三句话：

- 1) “我们知道第三方是谁、是否可靠（尽调）”；
- 2) “我们控制第三方如何做（合同条款+SLA）”；
- 3) “我们能拿出第三方记录自证合规（审计包+调取SOP）”。

这正是监管想看的“可治理、可执行、可审计”。

M | 人员配置、岗位职责与“可执行”的培训体系（Q281–Q315）

Q281：DPMS（尤其B类）最少需要配置哪些关键岗位？

A：建议用“最小可运行合规架构”来落地，至少包含：

- 1) **负责人/管理层**：对制度负责、审批高风险交易与资源投入；
- 2) **合规负责人 / MLRO（或等效职能）**：制度、培训、抽查、可疑升级、监管沟通；
- 3) **前线经办（销售/收银）**：识别门槛、执行CDD、留痕与升级；

- 4) 复核/店长：双签复核、现金日结、例外审批；
- 5) 财务/对账：资金链证据、银行流水对账、台账完整性。

实务要点：监管看的不是“头衔”，而是职责是否清晰、是否有人真的在做。

Q282：A类也需要MLRO吗？还是可由店长兼任？

A：A类不一定需要完整MLRO岗位，但必须有“明确负责人”承接：

- 异常升级与拒绝交易；
- 记录保存与调取；
- 现金政策执行（如设上限）。

仁港永胜建议：A类可由店长/合规顾问兼任，但要形成书面任命、职责清单与培训/抽查留痕。

Q283：B类的MLRO/合规负责人必须具备什么背景或资质？

A：DPMS制度通常强调“胜任能力与可执行经验”。建议至少具备：

- AML/CFT基础知识与实践经验（能写制度、能审核档案）；
- 能独立判断高风险交易并提出缓释措施；
- 熟悉现金管理与记录保存审计链；
- 有基本的制裁/PEP筛查理解与工具使用能力。

落地建议：准备《合规负责人履历摘要 + 职责说明书 + 培训记录》作为抽查材料。

Q284：合规负责人能否由外部顾问担任？（兼职/外包）

A：可以讨论，但你必须确保：

- 顾问能实际参与审批与抽查；
- 你内部仍有联系人/负责人能日常执行；
- 资料调取、事故响应、现场检查时能即时到位。

最佳做法：外部顾问+内部店长/运营形成“双人机制”，避免“纸面合规”。

Q285：前线销售最关键的3项合规能力是什么？

A:

- 1) 识别门槛与关联累计（现金≥12万、拆单、跨店）；
- 2) 会做CDD并留痕（证件核验、付款人一致性、筛查日志）；
- 3) 会升级与拒绝（统一话术、不提示、形成记录）。

建议：把这三项做成“上岗必考”。

Q286：收银岗位最容易出错的点是什么？

A：常见错误包括：

- 把“现金入数/第三方代收”当成非现金；
- 现金日结与交易台账对不上；
- 退款不原路返回；
- 缺少双人点钞与复核签名；
- 未把银行存款凭证与交易号绑定。

建议：收银SOP必须配“日结清单 + 例外审批表”。

Q287：店长/主管复核应该复核什么？不是签个名就行吗？

A：复核必须“有内容”。建议复核点：

- 门槛判断是否正确（是否关联累计）；
- 客户身份资料是否齐全且核验留痕；
- 付款人/收货人是否一致，第三方付款是否有解释文件；
- 筛查是否完成（制裁/PEP）与截图/日志是否归档；
- 现金日结与交易金额是否一致；

- 交付签收是否完整。

建议：做《复核清单（Tick-box）》让复核“可审计”。

Q288：如何设置“高风险交易管理层审批”才不会卡死业务？

A：核心是“分级审批”：

- 低风险：前线+店长复核即可；
- 中风险：合规负责人复核；
- 高风险（PEP、离岸结构、跨境现金、拆单嫌疑等）：管理层批准。
关键：把审批门槛写成规则，避免临场拍脑袋导致效率低、标准不一。

Q289：培训要培训什么？只讲法律条文有用吗？

A：监管更看重“可执行培训”。建议培训内容结构：

- 识别门槛与关联交易（案例演示）；
- CDD操作（证件核验、表格填写示例）；
- 第三方付款/代购/拆票的处理话术；
- 制裁/PEP筛查操作与留痕；
- 现金日结与对账；
- 异常升级与禁止提示；
- 现场检查如何配合与资料包如何打包。

建议：每次培训必须包含“情景题+实操演练”。

Q290：新员工上岗前，是否必须完成合规培训？

A：强烈建议必须完成，且要“考试+签署承诺”。

最小合规包：

- 上岗培训记录；
- 合规测验分数；
- 《员工合规承诺书》；
- 话术卡与SOP签收记录。

Q291：培训频率建议多长？

A：建议：

- 新员工：入职即训；
- 全员：至少每年一次；
- 关键岗位（收银/店长/合规）：每半年一次；
- 发生事件/制度更新：即时补训。

可审计要点：保留签到、课件、测验、照片、版本号与讲师信息。

Q292：如何证明培训“真的有效”？

A：用三类证据：

- 1) 培训后抽测（试卷/评分）；
- 2) 现场抽查（神秘顾客/抽样复核报告）；
- 3) 错误率下降与整改闭环（整改记录）。

监管最爱看的是真实的“改进轨迹”。

Q293：是否需要设置KPI把合规执行纳入绩效？

A：建议纳入，但要避免激励扭曲。

合理做法：

- 合规KPI：档案齐全率、复核通过率、日结差异率、抽查整改完成率；
- 红线：拆单放行、未尽调放行、提示客户、虚假单据——一票否决。

Q294：员工如何处理客户不配合时的情绪与冲突？

A：需要“冲突管理话术”。

建议话术框架：

- 共情（理解不便）→ 解释（法定要求）→ 提供选项（转账/预约/补资料）→ 若不配合则礼貌拒绝。
并培训“不要争辩、不要贴标签、不要说可疑/举报”。

Q295：合规负责人需要定期向管理层汇报什么？

A：建议每季度一份《合规简报》：

- 指明现金交易数量与趋势；
- 高风险交易与处置；
- 拒绝交易与原因分布；
- 抽查发现与整改；
- 培训与覆盖率；
- 第三方管理与事故记录。

价值：把合规变成“可管理”的经营模块。

Q296：若公司只有1–2家门店，小团队也要做这么复杂吗？

A：规模小不等于风险小。可以“简化形式，但不能缺核心控制”。

最简版建议：

- 一张台账（现金交易+异常交易）；
- 一套表格（CDD表+复核表+拒绝记录卡）；
- 一份SOP（门槛识别、筛查、退款、日结）；
- 一套培训与抽查留痕。

做到这些，抽查时才站得住。

Q297：前线能否用“拍照+口头问询”代替表格？

A：不建议。口头不可审计，照片不等于核验。

建议：表格必须存在（纸质或电子），并有经办/复核签名与日期时间戳。

Q298：如何培训员工识别“第三方付款”？

A：用“四问法”：

- 1) 付款账户是谁？与客户同名吗？
- 2) 收货人是谁？与付款人一致吗？
- 3) 代付关系是什么？有授权/证明吗？
- 4) 为什么不用同名支付？能解释吗？

配合“示例案例”演练最有效。

Q299：如何培训员工识别“关联拆单”？

A：用“六个关联维度”训练：同客户/同证件、同电话、同地址、同商品、同收货人、时间紧密。

实操：给员工看真实台账，让他们标注关联线索。

Q300：是否要建立“上岗授权清单”？谁可以做哪些动作？

A：必须建议做。

示例：

- 前线：采集资料、发起交易；
- 收银：收款、日结；
- 店长：复核、批准中风险例外；
- 合规：批准高风险、维护名单、抽查；
- 财务：对账、退款复核。

配合系统权限日志，能显著提升可审计性。

Q301：员工离职后，其经办档案出现问题怎么办？

A：责任仍在公司。

建议：离职交接必须包含：

- 经办交易清单与档案完整性复核；
 - 未结事项清单；
 - 账户权限注销与日志封存。
- 否则抽查时会出现“人走档散”。

Q302：合规负责人休假/不在场，高风险审批怎么做？

A：要有“值班与替代机制”：

- 设副合规/授权审批人；
 - 预先定义哪些交易可延后、哪些必须暂停；
 - 留值班日志。
- 监管很看重“持续可用性”。

Q303：是否建议建立“合规热线/内部举报机制”？

A：建议建立简单版本：员工发现异常可匿名或直接报告合规负责人/管理层。

价值：能提前发现内部串通、回扣、虚假交易等重大风险。

Q304：员工收受客户礼物/回扣，会带来什么DPMS风险？

A：会直接破坏尽调与拒绝交易的独立性，导致“放水”。

建议：建立《利益冲突与礼品政策》：阈值、申报、禁止项目、违规处分。

Q305：门店如何做“每日合规晨会/交班提示”？

A：建议3分钟交班清单：

- 昨日是否有高额现金/异常交易；
- 今日是否有预约大额交易；
- 是否有观察名单客户可能出现；
- 提醒拆单/第三方付款红旗。

留痕：交班表签名即可，成本低但非常加分。

Q306：合规负责人是否需要做“月度抽样检查”？抽查多少比例？

A：建议必须做。比例视业务量：

- 小店：每月抽查全部现金≥门槛交易 + 随机5–10单普通交易；
 - 大店：按风险抽查（高风险100%、中风险30%、低风险5%）。
- 关键：抽查要有报告与整改闭环。

Q307：抽查报告应包含哪些内容？

A：建议包含：

- 抽查范围与样本；
- 发现的问题分类（缺资料、未筛查、付款不一致等）；
- 风险评级与根因；
- 整改措施、负责人、完成期限；
- 复核结论与证据。

监管要看的就是“发现—整改—复核”的闭环。

Q308：员工反映“合规太麻烦影响成交”，管理层怎么平衡？

A：管理层必须明确：合规是经营许可的前提。

平衡办法：

- 用预约制与预尽调减少现场摩擦；
- 用模板与系统减少重复填表；
- 用分级审批提升效率；
- 用培训提升前线话术与成交体验。
不是降低标准，而是提高流程效率。

Q309：是否建议设置“合规专员驻店”？

A：对高现金/高价值门店非常建议。
驻店能做到：现场复核、及时审批、抽查与培训，显著降低错误率。

Q310：门店如何处理夜间/周末高峰交易的合规压力？

A：建议：

- 高额现金预约；
- 预设值班审批人；
- 高峰期启用“快速尽调流程”(在不降低要求的前提下用模板加速)；
- 必要时限制现金额度。
否则高峰期最容易“为成交放水”。

Q311：员工可以自行决定“这单看起来没问题就不做筛查”吗？

A：不可以。筛查必须制度化，不能靠感觉。
建议：系统或台账必须有“筛查完成”字段，未完成不能结单。

Q312：如何把培训材料做成“可交付、可复制”的标准包？

A：建议形成：

- 《DPMS上岗手册（口袋版）》
- 《前线话术卡（拒绝/补资料/拆单/第三方付款）》
- 《CDD表格填写示例（正确/错误对照）》
- 《典型案例库（10–20个真实情景）》
- 《抽查清单与整改模板》
便于复制到多门店、多国家团队使用。

Q313：监管抽查时会问员工什么？员工答不上会怎样？

A：抽查常问：

- 现金≥12万怎么处理？关联拆单怎么识别？
- 你如何核验证件与付款人一致性？
- 制裁/PEP筛查怎么做？记录在哪里？
员工答不上会被视为“制度未落地”。
建议：员工必须能背出“关键三件事”：门槛、尽调、留痕升级。

Q314：员工是否需要签署“禁止提示/保密承诺”？

A：强烈建议。
文件：《禁止提示承诺书》《客户资料保密承诺书》并纳入纪律制度。

Q315：人员配置与培训做好了，对DPMS注册/续期有什么直接帮助？

A：它能让你在注册、续期、抽查时做到：

- 有人负责、职责清晰；
- 员工会做、做得一致；
- 有证据链证明“不是写在纸上”。
这就是“可审计的合规能力”。

N | 现场检查/抽查应对、资料包与“1小时可交付”的审计包 (Q316–Q340)

Q316：海关现场检查一般会看哪些东西？

A：通常围绕四条主线：

- 1) **注册证书展示与经营范围一致性；**
- 2) **交易台账**（现金≥门槛、关联拆单识别）；
- 3) **客户档案**（CDD、筛查、审批、记录保存）；
- 4) **现金管理与对账**（日结、存款凭证、差异处理）。

加分项：你能快速打包“审计包”。

Q317：现场检查时，第一步谁来接待？怎么说？

A：建议由店长或合规负责人接待，统一话术：

- 欢迎配合检查；
- 请出示证件/授权文件（只做核对，不争辩）；
- 引导至后台/会议区，避免影响前台秩序；
- 由指定人员提供资料，其他员工不随意答话。

关键：现场秩序与信息口径一致。

Q318：现场检查最怕出现什么情况？

A：最怕三类：

- “资料找不到/对不上”；
- “员工说法不一致”；
- “现金台账与银行对账断裂”。

这三类会直接引发更深入检查与风险评估。

Q319：监管要看某一笔现金≥门槛交易，我应提供什么“完整包”？

A：建议一键打包包含：

- 交易单据（发票/收据/合同）；
- 客户身份证明与核验记录；
- 制裁/PEP筛查证据；
- 风险评级与审批记录；
- 付款证据（现金日结、存款凭证/入数纸）；
- 交付签收记录；
- 任何例外说明（代购/第三方付款文件）。

目标：把“交易真实性+资金链+尽调链”一次性闭合。

Q320：监管会要求看“关联拆单”的识别机制，怎么展示？

A：你要展示“规则 + 证据”：

- 规则：滚动周期、关联维度、触发阈值；
- 证据：台账里如何标记关联、如何升级审批；
- 案例：提供1–2个真实关联案例（已按制度处理）。

没有案例，说明制度可能没落地。

Q321：现场检查时，员工能否说“这些都是合规顾问做的我不清楚”？

A：不建议。监管要看的是真正的执行者是否理解。

建议：员工至少能讲清楚：现金门槛、需要做哪些资料、遇到异常如何升级。

Q322：检查中发现缺失资料，我能否现场补打印/补签？

A：可以补救，但要如实说明，并形成“补救记录”：

- 缺失原因；
- 补救方式与时间；
- 复核人签名；
- 防再发生措施。
 试图掩盖或倒签会更危险。

Q323：如何准备“现场检查资料清单”放在门店？

A: 建议准备一个“检查文件夹”(纸质+电子)：

- 注册证书与展示照片；
- 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
- AML政策与SOP版本；
- 台账模板与最近3个月台账；
- 培训记录与测验；
- 抽查报告与整改闭环；
- 第三方清单与合同摘要；
- 现金管理制度与样本日结。

目标：检查来了不慌，5分钟能拿出框架。

Q324：监管可能会问“你们如何保存记录5年”，如何回答最稳？

A: 回答要包含三点：

- 保存介质（电子/纸质）与位置；
- 权限控制与防篡改（谁能看、谁能改、日志）；
- 调取机制（多久能导出一笔交易审计包）。
 最好现场演示“按交易号导出”。

Q325：监管问“你们如何做制裁/PEP筛查”，怎么回答？

A: 要能说清：

- 筛查对象（客户/UBO/付款人/收货人）；
- 筛查时点（交易前/建立关系时/更新时）；
- 工具或方法；
- 证据留存（截图/日志）与命中处置流程。
 只说“我们会查”不够，要给证据。

Q326：如何处理检查人员要求“复制/带走客户资料”？

A: 应按法定权限配合，但要：

- 记录取走/复制的范围、时间、人员；
- 尽量提供复印件/导出件；
- 避免无控制扩散客户隐私；
- 如涉及敏感资料，可请法律顾问协助。

关键：配合但要可追溯。

Q327：现场检查中，哪些行为绝对不要做？

A:

- 不要争吵或阻挠；
- 不要临时编故事；
- 不要指使员工改口；
- 不要删除/篡改记录；
- 不要向客户透露检查原因（提示风险）。
 任何“掩盖”都会把小问题变成大问题。

Q328：若检查后收到整改要求（Rectification），怎么做闭环？

A：建议五步闭环：
1) 逐条拆解要求与责任人；
2) 制定整改计划与时限；
3) 完成整改并留证据（制度更新、培训、系统改造）；
4) 复核与签批；
5) 形成《整改报告》备查。

监管最看重“整改能力”。

Q329：若被暂停/取消注册风险出现，公司应先做什么？

A：立即启动“牌照危机应对”：

- 管理层+合规+法律组成小组；
- 评估暂停范围与业务影响；
- 立即停止相关高风险交易（尤其现金≥门槛）；
- 迅速补齐制度与证据链；
- 与监管沟通整改计划与时间表。

关键：先止血再修复。

Q330：现场检查时，是否建议准备一名“单点联络人（SPOC）”？

A：强烈建议。SPOC负责：

- 接收问题、分派取证；
- 统一提交资料；
- 记录问答与时间线；
- 防止多人同时输出不一致信息。

这会显著降低失误率。

Q331：如何记录现场检查过程才专业？

A：建议使用《现场检查日志》：

- 检查人员信息、到访时间、检查范围；
- 提供的文件清单与编号；
- 口头提问与答复要点；
- 现场发现与临时要求；
- 离场时间与后续动作。

价值：后续整改与法律应对都有依据。

Q332：监管可能会要求“抽查多笔交易”，我如何快速应对？

A：要靠你平时建立的“交易号—档案—证据包”体系。

建议：准备“快速打包SOP”：

- 10分钟内导出一笔交易的完整审计包；
- 1小时内导出10笔样本包。

做不到就说明系统与档案管理薄弱。

Q333：我能否把所有档案都交给监管让他们自己翻？

A：不建议。应有序提供，避免无控制泄露与误解。

建议：按监管要求逐笔/逐类提供，并用目录与编号标注，体现你“可管理”。

Q334：监管会检查“证书展示”吗？摆在前台就够？

A：会检查。除了展示，还会看：

- 展示是否显眼、是否与经营地址一致；

- 证书信息是否最新；
- 分店是否各自展示。
建议：保留“展示照片+日期”作为日常留痕。

Q335：若门店搬迁或装修，证书展示与地址变更怎么处理？

A：搬迁属于重大变更，应提前评估是否需要向监管更新资料/变更登记信息，并确保新址仍符合展示与记录保存条件。
实务建议：搬迁前做一次“合规迁移清单”：档案转移、权限、展示、公告、系统地址更新。

Q336：现场检查时，客户正在交易怎么办？

A：优先保证客户体验与合规：

- 将检查引导至后台；
- 前台继续按SOP进行；
- 遇到高额现金交易可暂停等待合规人员到位。
不要为了“配合检查”导致前台乱套。

Q337：检查人员问到“你们是否遇到可疑客户”，该怎么答？

A：如实但谨慎：

- 可以说明有异常交易升级机制与拒绝交易记录；
- 可展示制度与台账（不必扩散具体客户隐私）；
- 不要泄露内部可疑评估细节给无关人员。

建议：由SPOC统一回答。

Q338：我需要准备“检查问答脚本”吗？

A：强烈建议。脚本覆盖：门槛识别、CDD、筛查、现金日结、退款、第三方付款、记录保存、培训抽查等。
员工背会“关键三问三答”，现场表现会非常稳定。

Q339：如何把“合规体系”展示得像一个成熟机构？

A：你只要做到四件事：

- 有制度版本号与更新记录；
- 有台账与抽查整改；
- 有培训考试留痕；
- 有审计包可快速导出。
这四件是最直观的“成熟度证据”。

Q340：现场检查准备得好，对续期与银行合作有什么帮助？

A：它会显著提升：

- 监管信任（少走弯路）；
- 银行开户与维持（银行最看重证据链）；
- 合作方评估（炼厂、保险、物流）。
合规不是成本，是“业务通行证”。

O | 注册、变更、续期与多门店扩张实操（Q341–Q360）

Q341：新增分店是否需要重新注册？

A：通常需要确保每个经营地点在制度要求下合规展示与记录保存，并视监管要求处理地址/场所信息更新。
建议：在开店前做“DPMS开店合规包”：展示证书安排、台账系统接入、员工培训、现金上限、档案柜与权限。

Q342：分店现金政策可以不同吗？例如A店不收现金、B店收现金

A: 可以，但必须真实执行且可证明。

建议：不同门店政策要形成书面文件、前台告示、系统拦截与对账机制，避免被质疑“选择性执行”。

Q343：公司股东/董事变更，需要通知或更新DPMS注册信息吗？

A: 属于重大变更范畴，应评估是否需要向监管更新注册资料。

建议：建立“变更事项清单”：股东、董事、UBO、业务范围、地址、关键人员、银行账户、收款方式等，逐项判断是否需要更新与留痕。

Q344：UBO变更最容易忽略什么？

A: 忽略“穿透后最终自然人变了”或“控制权实质变化”。

建议：每次股权变更都做“UBO重算”，并更新：UBO声明、身份证明、制裁/PEP筛查、管理层审批记录。

Q345：业务范围从“珠宝零售”扩展到“金条/回收/精炼”，需要额外准备什么？

A: 风险会显著上升，尤其涉及现金与回收。

建议：补齐：回收SOP、来源声明、检测记录、现金支付规则、异常价格预警、与炼厂交付链证据。

Q346：我原本A类，只做非现金交易，现在客户开始要求现金 ≥ 12 万，我该怎么办？

A: 应立即启动“升级评估”：

- 先暂停接受此类现金交易；
- 评估是否需要转为B类及建立完整AML体系；
- 若决定不升级，则设定现金上限并严格执行。

关键：不要在A类状态下“偶尔做一单”，那是最大风险。

Q347：从A类升级为B类，最核心的新增工作是什么？

A: 新增的不是“文件厚度”，而是五项能力：

- 1) CDD可执行（含增强尽调）；
- 2) 制裁/PEP筛查可留痕；
- 3) 关联拆单识别；
- 4) 现金管理与对账证据链；
- 5) 异常升级与抽查整改闭环。

把这五项做出来，就能撑起B类。

Q348：续期/更新前，最容易被问到的“硬核问题”是什么？

A: 通常是：

- 你们有没有真实做过CDD？证据在哪？
- 现金 \geq 门槛交易如何识别关联？
- 筛查如何做、有没有日志？
- 记录保存与调取速度如何？
- 培训与抽查整改有没有闭环？

建议：用“审计包演示”回答最有力。

Q349：如果公司更换了银行账户/收款账户，需要做什么合规动作？

A: 必须更新内部制度与前台告示，并确保：

- 对账链条不断；
- 旧账户关闭或纳入监控；
- 退款原路规则不被破坏；
- 相关第三方（PSP）合同同步更新。

建议：形成《收款账户变更记录表》。

Q350：若公司引入新支付方式（如新PSP、分期、电子钱包），是否需要更新制度？

A: 需要。新支付方式会带来新的欺诈/代付/拒付风险。

建议：更新支付矩阵、退款规则、风控阈值、对账流程，并对员工补训。

Q351：公司更换ERP/CRM系统，历史档案怎么办？

A：必须确保档案可迁移、可检索、不可篡改、日志保留。

建议：系统切换要做“数据迁移审计”：抽样核对、权限测试、备份恢复演练，并形成报告留档。

Q352：如果门店搬迁，旧址的档案柜与记录保存怎么处理？

A：搬迁时最容易发生档案丢失与权限失控。

建议：搬迁清单必须包含：档案编号盘点、封箱清单、运输签收、上架复核、旧址资料清理与权限注销。

Q353：公司名称变更（改名）对DPMS注册有什么影响？

A：需要评估是否需更新证书信息、展示资料与对外文件。

建议：改名后同步更新：发票抬头、合同模板、银行账户名、系统抬头、证书展示与网站/宣传。

Q354：如果合规负责人更换，需要做什么交接？

A：必须做“合规交接包”：

- 现行制度版本与更新记录；
- 台账与异常名单；
- 未结事件与整改计划；
- 第三方清单与关键合同；
- 近期抽查报告与培训记录；
- 监管沟通记录（如有）。
否则新负责人上任会出现“断档”。

Q355：多门店扩张时，如何防止“各店各做一套”导致失控？

A：必须统一四件：

- 统一台账与客户编号体系；
- 统一SOP与表格模板；
- 统一培训与抽查节奏；
- 统一名单与关联识别规则。

建议：总部合规做“中央控制台”，门店只执行。

Q356：开新店前，最少要完成哪些“开业合规验收”？

A：建议五项验收：

- 1) 证书展示位置与照片留档；
- 2) 员工完成上岗培训与测验；
- 3) 现金日结工具、保险柜与权限到位；
- 4) 系统台账可用、筛查流程可执行；
- 5) 检查文件夹与审计包导出流程演练。

完成后方可开业。

Q357：如果被客户投诉“你们为什么要收集我的资料”，公司如何回应才稳？

A：统一回复模板：

- 依据法定合规要求；
- 资料仅用于反洗钱与合规目的；
- 有严格保密与权限；
- 保存期限依法执行；
- 不提供则无法完成特定交易。
并把投诉登记、处理过程与结论留档。

Q358：DPMS制度与银行开户/续存有什么关系？

A: 关系非常大。银行最怕你的资金链不清。
你若能提供：现金台账、CDD档案、筛查日志、对账闭环，银行更愿意给你账户与更高额度。
合规体系就是你的“银行信用”。

Q359：如果公司未来考虑申请更高阶的黄金相关资质/业务许可，DPMS应如何提前布局？

A: 提前把三条底座做厚：

- 资金链证据（现金与银行流一致）；
 - 客户与货源可追溯（来源声明+交付链）；
 - 治理与审计（抽查整改、培训、第三方管理）。
- 这些会成为你后续申请与融资的“尽调亮点”。

Q360：一句话总结：Q281–Q360这段的核心是什么？

A: 把合规从“文件”变成“组织能力”——有人、会做、能复核、能打包、能应对检查，这才是DPMS A/B类长期稳健经营的底层护城河。

P | 续期、年费、年报与注册有效期 (Q361–Q375)

Q361：A类注册证书有效期多久？需要续期吗？

A: A类注册一般采取“持续有效”模式：只要继续经营并按规定缴付年费，注册可持续维持（不以固定年期为限）。海关DPMS系统亦明确A类“只要持续经营并缴年费”即可维持。

Q362：A类要交多少费用？后续每年要交多少？

A: 官方列明：

- **A类首次申请费：HKD 260；**
- **A类年费：HKD 195**（按《AMLO》相关条文要求缴付）。

Q363：A类年费逾期未交会怎样？

A: 年费属于法定持续义务。逾期可能引发：

- 注册状态受影响（例如被视为不符合维持条件）；
 - 后续续办/变更/抽查时被重点关注；
 - 可能触发海关跟进（提醒/要求补缴/进一步行动）。
- 海关亦就A类按时缴年费专门发出提醒通告，强调按时缴付义务。

Q364：B类注册证书有效期多久？到期如何处理？

A: 海关官方FAQ明确：**B类注册证书一般有效期为三年**；到期需办理续期并缴付续期费用（并可能重新进行适当人选测试费用）。

Q365：B类首次注册费与续期费分别是多少？

A: 海关DPMS系统与FAQ列明：

- **B类注册（申请/注册）费用：HKD 1,970；**
- **B类续期费用：HKD 1,060；**
- 另需加上每名接受适当人选测试人士的费用（见下一问）。

Q366：B类“适当人选测试（Fit & Proper）”怎么收费？谁需要被测试？

A: 官方列明：**每名须接受适当人选测试人士费用为 HKD 650**；且在首次注册与续期时均需计入相应人士的测试成本（以官方FAQ说明为准）。

哪些人会被纳入“适当人选”范围，通常与企业控制权/管理层/关键岗位有关，建议按实际股权与治理结构提前做“人选清单+证明材料”。

Q367：B类续期时，是否一定会再做适当人选测试？

A: 按海关FAQ口径：B类续期费用之外，仍需计入每名适当人选测试人士的费用（HKD650/人）。实务上，是否要求补充面谈或进一步核证，会视个案资料完整性、变更情况与风险程度而定。

Q368：B类注册后，还有“年报/年度回报”要交吗？

A：B类注册人通常会涉及年度回报/年报提交（尤其用于监管了解经营状况与持续合规）。海关DPMS系统亦设有“电子提交年度回报”的安排提示。

Q369：B类年度回报一般包含哪些信息？

A：常见会包含（以系统表格要求为准）：

- 业务类型与经营地点；
- 现金交易数量/金额概况（如有）；
- AML制度执行概况（培训、抽查、记录保存等）；
- 重大变更与关键人员信息。

建议：建立“月度合规台账+季度合规简报”，年报时可直接汇总，减少逾期补资料风险。

Q370：若B类到期未续期，仍继续做现金≥12万交易会怎样？

A：这属于高风险违规：海关明确提醒经销商在进行任何现金或非现金达到门槛的交易前必须取得相应注册；无注册而进行指定交易会触发刑事调查与执法行动风险。近期香港海关亦有对未注册仍进行≥HKD120,000交易的执法案例通报。

Q371：A类是否需要交“续期费”？

A：A类主要为持续有效+年费维护模式：首次申请费HKD260，后续以年费HKD195维持注册状态，并非三年一续的“续期费”结构。

Q372：如果公司暂停营业或长期停业，A类/ B类需要做什么？

A：建议至少做到：

- 内部记录停止交易日期；
- 确保未结交易档案齐全封存；
- 如涉及注册状态变更/停止业务，按要求向主管机关处理通知或更新（避免“名义存在但实际停业”引发不一致风险）。

实务提醒：停业不是“合规义务消失”，记录保存仍要满足法定年限（B类一般至少5年记录保存要求）。

Q373：如果我只做非现金交易达到12万门槛，是A类还是B类？

A：制度是“双层”：

- **A类：**计划在业务过程中进行总值达到或超过**HKD120,000的非现金交易**（但不涉及现金≥12万）的一般会落入A类范围；
- **B类：**当你进行**现金交易（总值≥HKD120,000）**时，会触发B类监管重点与AMLO附表2义务。

海关新闻稿亦提醒：无论现金或非现金，只要达到门槛都必须取得相应注册后方可进行。

Q374：门槛“HKD120,000”是单笔还是可累计？

A：法规与监管实务关注“总值/合计价值”与“相关交易”判断——常见风险即拆单、分店、短时间内多笔的**关联累计**。

建议：制度中写清楚“**关联拆单识别规则（同人/同电话/同收货人/同商品/同时间段等）**”，并在台账中强制标记关联。

Q375：若客户一次买多件商品合计≥12万，但每件<12万，是否仍触发？

A：是的，监管看的通常是交易的“总值/合计价值”以及是否属同一交易安排。

落地做法：收银系统与台账必须能“按客户+时间段”汇总，避免人为拆分导致误判。

Q | 非香港DPMS、现金交易报告（CTR）与跨境情景（Q376–Q388）

Q376：什么是“非香港DPMS”？为什么要单独讲？

A：非香港DPMS通常指**并非在香港长期经营、但在香港进行指定现金交易的外地经销商**。该情形下，法规设置了“现金交易报告（CTR）”机制，以便海关监管跨境现金高风险。

Q377：非香港DPMS什么时候必须提交现金交易报告（CTR）？

A: 当非香港DPMS在香港进行总值达到或超过HKD120,000的现金交易时，须向海关提交CTR（现金交易报告）。

Q378：CTR提交有没有时限要求？

A: 官方培训资料指出：CTR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一般为交易后不迟于1日或在指定人员离港前的较早时间（以相关指引/表格要求为准）。

Q379：CTR通常要填哪些信息？

A: 常见包括：

- 经销商与代表资料；
- 交易资料（时间、地点、金额、货品）；
- 付款方式与现金来源说明；
- 客户/对手方基本信息与文件。

建议：非香港参展商/短期经营者，提前准备“CTR资料包模板”，避免展会现场赶资料。

Q380：非香港DPMS是否需要在香港注册A类或B类？

A: 是否需要注册取决于其是否属“在香港经营”及经营天数/形式等具体法律定义与豁免条件；但即使不注册，只要触发现金≥12万，CTR义务仍可能成立。

实务建议：参展前先做“是否构成在港经营”的合规判断，并按最保守路线预备CTR机制。

Q381：展会（珠宝展/钟表展）现场收现金≥12万，风险点是什么？

A: 四个最大风险：

- 1) 门槛触发但未完成相应注册/报告；
- 2) 客户身份与付款人不一致；
- 3) 拆单规避门槛；
- 4) 交付与资金链断裂（现金收了但无对账证据）。

香港政府过往亦针对行业作宣传以确保制度顺利实施。

Q382：如果客户是游客，现金买金饰≥12万，B类要怎么做才不影响成交？

A: 建议用“预约+快速尽调”组合：

- 明确告知需证件核验与基本资料；
- 预先准备多语言资料采集表；
- 现场完成筛查与留痕；
- 交付签收、发票抬头、付款人一致性一次做齐。
成交体验靠流程效率，而不是降低标准。

Q383：游客说不想提供资料，能否让他拆成两次各6万？

A: 不应建议或协助客户拆单规避门槛。拆单规避属于典型红旗行为，会直接提升ML/TF风险与执法风险。

正确做法：礼貌解释法定要求，提供非现金支付选项或拒绝交易并留痕。

Q384：客户用外币现金（USD/EUR/RMB等）折算后≥HKD120,000，怎么算？

A: 以交易当时的合理汇率折算后计算“总值是否达到门槛”。

建议：制度中明确采用的汇率来源（银行/系统汇率）并保存当日汇率截图/记录，以备抽查。

Q385：客户用“现金+转账”混合付款，门槛判断看哪部分？

A: 关键看现金部分是否达到门槛：只要现金部分（或相关现金交易合计）达到或超过HKD120,000，就会触发B类现金交易合规重点。同时，若非现金合计达到门槛，也要确保对应注册类别与流程已覆盖。

Q386：跨境交付（例如货在香港成交，但寄送到海外）会增加哪些合规点？

A: 至少增加：

- 收货人/付款人一致性与授权文件；
- 物流单据与签收留痕；

- 贸易/出口文件（如适用）；
- 高风险国家/地区增强尽调。

建议：把“跨境交付”列为中高风险情景，触发管理层审批。

Q387：客户要求“以公司名义付款，但个人来拿货”，可以吗？

A：可以发生，但风险高：必须取得

- 公司授权文件、付款账户证明；
- 取货人身份与授权委托；
- 解释交易目的与受益人；
- 完整签收记录。

若解释不合理或资料不足，应拒绝交易并留痕。

Q388：客户使用加密货币支付，DPMS制度怎么处理？

A：DPMS本身是贵金属/宝石经销商监管制度；若你业务收取加密资产或涉及相关金融服务，可能触及其他监管框架与风险（需另行合规评估）。

稳妥做法：如未建立可审计的资金来源/交易对手识别机制，不建议贸然收取高额加密资产作为对价。

R | 违规、处罚、纪律处分与执法趋势（Q389–Q400）

Q389：未注册就做达到门槛的交易，会有什么后果？

A：海关明确提醒：经销商必须先取得相应注册，方可进行任何现金或非现金达到门槛的交易；否则将面临执法风险。近期香港海关亦公布对未注册仍进行≥HKD120,000交易的案件（涉金饰、珍珠等），并有人被捕。

Q390：海关真的会抓吗？还是只发提醒信？

A：会执法。海关在新闻稿中披露曾就未注册进行指定交易展开调查并拘捕负责人，说明执法并非“口头提醒”。

Q391：B类未履行CDD/记录保存，会怎样？

A：B类属AMLO附表2监管对象，未履行CDD、记录保存等义务，除可能构成违法外，亦可能触发纪律处分（警告、条件、暂停/撤销等）与更深入调查。

Q392：被发现“拆单规避门槛”，会被怎样看待？

A：拆单规避是典型ML/TF红旗。监管层面会视为：

- 内控失效（制度未落地）；或
- 主观规避（更严重）。

无论哪种，都会显著提升监管处置强度与后续抽查频率。

Q393：纪律处分一般有哪些形式？

A：常见包括：公开谴责、附加条件、要求限期整改、暂停/取消注册等（具体以AMLO条文及海关决定为准）。

Q394：为什么DPMS这么重视“证据链”？没有证据就等于没做？

A：是的。监管检查是“文件与记录驱动”的：

- 你说做了CDD，必须有表格、核验记录、筛查日志；
- 你说有审批，必须有审批表、签名与日期；
- 你说做了抽查，必须有抽查报告与整改闭环。

没有证据 = 未履行义务（或无法证明已履行）。

Q395：被抽查时，哪些材料最能“快速降压”？

A：最有效的四件套：

- 1) 最近3个月交易台账（含关联标记字段）；

2) 现金≥门槛交易审计包样本（3-5单即可）；

3) 培训记录+测验；

4) 月度抽查与整改闭环。

这四件能直接证明“制度落地”。

Q396：收到海关问询函（或要求补料），怎样回应最稳？

A：建议用“结构化回函”：

- 逐点回应问题；
- 提供对应证据编号（附件目录）；
- 说明已采取的整改与防再发生措施；
- 给出时间表与责任人。

关键：不要只讲解释，要给“证据+动作”。

Q397：如果公司被投诉“收集资料侵犯隐私”，会影响DPMS吗？

A：可能引发抽查与解释要求。建议准备统一回应模板：

- 资料收集依据法定合规目的；
- 有权限控制与保密制度；
- 保存期限依法；
- 不提供则无法完成特定交易。

并把投诉处理过程形成记录。

Q398：DPMS合规与银行账户维持有什么关系？

A：关系极大。银行最关注：资金链是否清晰、现金管理是否可审计、客户与交易是否可追溯。DPMS合规做得好，能显著提升开户与账户稳定性（减少被降额/关户风险）。

Q399：最常见导致“被罚/被查”的三大根因是什么？

A:

- 1) 未注册先做达到门槛交易；
- 2) B类未落地CDD/筛查/记录保存（有制度无执行）；
- 3) 拆单、第三方付款、关联交易识别失败。

这三点几乎覆盖多数风险事件。

Q400：给DPMS经营者一句“最实用的合规建议”是什么？

A：把“门槛判断—CDD—筛查—审批—现金对账—记录封存”做成一条可复制、可抽查、可一键打包的证据链。只要证据链闭合，你的注册、续期、抽查与银行合作都会顺很多。

本文由 仁港永胜（香港）有限公司 拟定，并由 唐生 提供专业讲解

仁港永胜建议（行动清单·可直接落地 | 5步把DPMS跑起来）

Step 1 | 先“定类”，再“定流程”（避免走错类反复补件）

- 先判定你会不会做现金交易 $\geq HKD 120,000$ （含游客现金、展会现场现金、回收现金结算等）。
- 只要会触发现金 $\geq 12万$ ：按B类标准一次性搭建制度、人员与证据链；
- 若明确不做现金 $\geq 12万$ ：则按A类逻辑设计流程，同时设定现金上限与前台告示，并用系统/台账拦截（避免“偶尔做一单”踩红线）。
- 合规服务：选择一间专业专注的合规服务商协助牌照申请及后续维护及合规指导尤为重要，在此推荐选择仁港永胜。

Step 2 | 把“关联拆单识别”写进规则，也写进台账字段（能抓得住才算合规）

建立一套**关联拆单识别规则 + 必填字段**，建议至少覆盖以下关联维度：

- 同人/同证件、同电话/同电邮、同地址/同收货人、同商品/同型号、同时间段（例如24小时/7天滚动）、同门店/跨门店触发规则后必须完成：
- 升级（Escalation）→ 复核（Second check）→ 审批（Approval）→ 留痕（Record）确认是否放行或拒绝
一句话：拆单不是靠“感觉”，要靠“规则+台账字段+必须升级”。

Step 3 | 把“审计包”做成标准化：任何一单现金≥门槛，1小时内可交付

建议把每笔关键交易做成“一键打包”目录（纸/电皆可），并在SOP写清楚由谁负责导出：

- 客户身份证明 + 核验留痕（证件/拍照规则/比对记录）
- 筛查留痕（制裁/PEP筛查截图或日志）
- 风险评级 + 例外/增强尽调文件（如第三方付款、代购授权等）
- 审批链（经办/复核/合规/管理层签批）
- 现金日结 + 入数凭证/银行对账（金额闭环）
- 交付签收/物流签收（货、款、人的闭环）

监管抽查的本质是：你能不能把“交易真实性+资金链+尽调链”一次闭合拿出来。

Step 4 | 把费用与关键节点写进“合规日历”（提前90天启动）

把以下事项固定到日历（建议“提醒+责任人”）：

- A类：年费 HKD195（按期缴付维持状态）
- B类：有效期三年 + 续期费 HKD1060
- 适当人选测试费 HKD650/人（按实际需测试人数预算）
- 续期/补料：建议提前90天启动（整理人选材料、股权穿透、制度更新、抽查报告、培训记录）

日历化 = 不靠记忆，减少逾期与临期补料风险。

Step 5 | 高峰场景（展会/游客现金）用“预约+快速尽调”抗压，别靠前线临场发挥

针对“游客/展会现场/节假日高峰”的现金需求，建议采用：

- 预约制（预约大额现金）
- 快速尽调流程（不降标准，只提效率）
- 多语言资料表 + 前线话术卡
- 高风险情景触发审批（第三方付款、跨境交付、拆单嫌疑等）

做法是：流程提速，不是标准放水。

为何选择仁港永胜

1) 不是给“模板”，而是交付“可跑起来的DPMS合规运营系统”

- A/B类分别提供：制度包 + 表格包 + SOP + 台账字段 + 培训包 + 抽查包
- 目标就是一句话：门店能执行、管理层能复核、抽查能展示

2) 按海关抽查逻辑做“证据链闭环”，直接提升通过率与抗风险能力

我们把合规做成闭环：

交易台账 → 客户档案 → 筛查留痕 → 审批记录 → 对账闭环 → 交付签收

并配套“审计包目录+一键打包SOP”，让你现场检查不慌、补料效率高、银行尽调更顺。

3) 高频场景有现成打法：门店零售 / 回收 / 展会 / 跨境 / 第三方付款

提供可复制的：话术 + 流程 + 留痕，让前线“按表做”而不是“凭经验”。

4) 持续合规化维：用合规日历把年费、续期、变更、培训、抽查全部制度化

- 年费/续期/年度回报提醒与协助

- 内部抽查、员工复训、制度迭代
- 变更事项（股东/董事/UBO/地址/渠道）一体化管理
帮助你把合规做成“稳态经营能力”。

关于仁港永胜（香港）有限公司

仁港永胜（香港）有限公司长期专注于香港及海外合规许可、反洗钱体系建设、制度文件交付与持续合规支持，为贵金属与宝石行业、金钱服务、金融及相关行业客户提供“可落地、可审计、可对外展示”的合规解决方案。

关于仁港永胜联系方式（Contact）

仁港永胜（香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唐上永（唐生，Tang Shangyong）

—— 合规咨询与全球金融服务专家 ——

公司中文名称：仁港永胜（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Rengangyongsheng (Hong Kong) Limited

总部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西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

香港环球贸易广场（ICC）86 楼

办公地址：

-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18 楼

- 深圳福田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1 楼

联系人：

唐生（唐上永 | Tang Shangyong）

业务经理 | 合规与监管许可负责人

香港 / WhatsApp: +852 9298 4213

深圳 / 微信: +86 159 2000 2080

邮箱: Drew@cnjrp.com

官网: www.jrp-hk.com

来访提示：请至少提前 24 小时预约。

免责声明（Disclaimer）

本文内容为依据香港现行法律法规与监管机关公开资料整理之一般性信息，仅供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合规意见或任何形式的专业建议；亦不构成对任何个案的保证或承诺。贵司在作出任何商业决策、开展任何交易、提交任何申请/续期/报告前，应结合自身业务模式、交易结构与实际风险状况，向具备资格的专业人士获取针对性意见，并以香港相关主管机关最新公布之要求与解释为准。仁港永胜保留对本文内容更新与修订的权利。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或用于误导性宣传。

本文由 仁港永胜（香港）有限公司 拟定，并由 唐上永（唐生）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

© 2026 仁港永胜（香港）有限公司 | Rengangyongsheng Compliance & Financial Licensing Solutions

—— 《香港贵金属及宝石经销商（DPMS）注册制度 | A类与B类注册常见问题（FAQ）》 —— 由仁港永胜唐生提供专业讲解。